

書叢育教村鄉

師教與長校學小

編川百劉

行發館書印務商



劉百川編

育 鄉
叢 村
書 教

小 學 校 長 與 教 師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初版

徐

(59742.5)

鄉村教育叢書 小學校長與教師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劉百川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印 必 有
所 權 究

朱序

在目下來，談鄉村教育鄉村建設的人，總算一天多一天。報紙上刊物裏，常討論到這一類的問題，各書局各機關，也特別刊行關於鄉村問題的叢書或小冊，鄉村建設運動或鄉村實驗事業，更普遍的在各地流行着，各種有關的學術團體，也都以這個問題作為年會或座談的中心，這種現象，當然是值得我們注意與欣喜的。

本來，教育是離不了社會的關係的，教育與社會，猶之一個小的輪盤與一部大的機器，輪盤雖小，但若失去了它，這機器便會立即停滯的，同樣，若其他機件有了損壞，這輪盤也就不能單獨的轉動。所以認教育為萬能或無能的固然不對，離開了社會而談教育也不對。

中國的社會是一個農業社會，所以要談中國教育問題，也不能不先把握住這一點。中國倡行新教育的時候，以為只要政治或軍事或科學有了辦法，就可以把中國救過來，後來也有各種不同的主張，但總有一個共通之點，就是過分的注意都市，而忽略了農村，都市的教育經費教育設施，在

在都比鄉村來得好，農村好像是已經劃到地獄圈裏去，政治方面，知識分子，不但忽略鄉村，同時還厭惡鄉村，遠避鄉村。因此之故，中國的都市與農村，儼然成爲兩個不同的文化階層，少數的一羣是優越的進步的，另外大多數的一羣是愚昧的落伍的，然而這大多數的一羣，卻正是這社會的真實基礎，基礎既然不穩固，所以一切都顯得紊亂，顯得沒辦法。近幾年來，大家是轉過頭來了，目光從都市移到鄉村，「到農村去」成了普遍而時髦的口號。教育呢，自然也要跟了這趨勢走，於是大家又都愛談鄉村教育。

可是到鄉村去辦教育，也不是一件可以率爾從事的工作，尤其是辦鄉村學校更須有實際的知識與專長的技術，才能夠勝任愉快。商務印書館爲了適應這個需要，便決定出一套鄉村教育叢書，而以鄉村小學校長與教師一書請吾友百川兄執筆。百川寫這本書是最適宜的，因爲百川曾經做過小學校長，小學教師，主持過地方教育行政，襄辦過省教育行政，實地接觸並指導過無數的鄉村小學校長與教師，他曾經用日記的體裁，寫過一部有名一個小學校長的日記，他曾寫過不少的教育論著與兒童讀物，在小學教育界裏，已有他相當的地位。現在他已經把這部書寫成功，我讀了

以後，覺得內容又新鮮，又實際，每一句話，每一段意思，都有他恰當的理論與深切的經驗做背景，文筆之流暢，字句之優美，猶其餘事。

從友誼上想，這是一件很可喜的事；從教育上想，這也是一件極有意義的工作。我覺得很高興，就寫了這幾句話，便當作是序言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朱智賢

於集美師範

誦詩樓。

序

我們知道一個學校辦得好不好，他的條件很多，如社會環境是否優良，物質設備是否完善，需用經費是否充足，地方人士是否熱心贊助，校長教師是否精明幹練等，都與學校事業的進展，有很大的關係。但是我以為這許多條件中，以校長教師是否精明幹練為最重要。因為如果校長教師不得人，環境雖優良，設備雖完善，經費雖充足，學校事業仍然沒有改進的希望。要是校長教師都是精明幹練的，而且能刻苦耐勞的去做，物質的條件，雖然差一點，似乎也不十分要緊。所以我常這樣說：「要有好學校，先要有好校長，先要有好教師。」「怎樣做校長？」「怎樣做一個好校長？」「怎樣做教師？」「怎樣做一個好教師？」這是我平常注意研究的問題，我對於研究這些問題，特別有興趣。我研究這些問題的時候，一方面在反省自己做的事，是否合於好校長好教師的條件，一方面還要考察人家，看人家是怎樣做校長怎樣做教師的，是不是好校長和好教師。幾年來研究的結果，我

對於做校長做教師已經有了好多的心得。我所寫的「一個小學校長的日記」和「小學教師箴言」兩書，可以說是我做校長做教師的經驗，也可以說是我對於做校長做教師的希望。

自從我這兩本書發表以後，有好多在鄉村服務的同學或同志都來信，說我書裏所討論的問題和所搜集的材料，都偏重於城市的小學校長和教師，對於鄉村小學校長和教師的問題，提到的很少，希望我再寫一本關於鄉村小學校長和教師的書，以指導一般服務鄉村小學的同志，我當時覺得這種意見是很對的，可是究竟寫成功一本什麼書，自己並沒有決定。今年暑假沈百英先生到鎮江來，我們歡敘之餘，無意間又談到鄉村教育問題，和鄉村小學校長教師問題，因為百英先生的鼓勵與贊助，我便決定再寫這一本「鄉村小學校長與教師」。

我寫這本書的目的，是要將與鄉村小學校長教師有關係的各種問題，都作一個詳細的討論，使鄉村小學校長教師實地服務的時候，有一個標準。與鄉村小學校長教師有關係的參考資料，也酌量的加以介紹，一方面作為鄉村小學校長教師實地服務的依據，一方面更可以作鄉村教育指導員的參考。我很知道鄉村小學校長教師，沒有多少讀書的時間，所以本書的文字，力求簡單而有

趣味，章法雖然大體一樣，而文字的組織，卻多方變化，以免鄉村小學校長教師讀得厭煩。介紹參考材料的時候，更非常的審慎，與鄉村小學校長教師關係較少的材料，或是鄉村小學校長教師平時容易看到，都一概沒有採入。現在這本書是寫成功了，自問尚稱滿意，不知讀者看了怎樣？

當我寫這本書的時候，我的朋友朱智賢、徐階平、陰景曙、楊駿如、朱佐廷、邱治新等幫助我的地方很多，尤其是沈百英先生，給我很多的鼓勵與贊助，使我的書得以按時完成。我在這裏應當謝謝他們。

因為這本書裏提到小學法和小學規程的地方很多，我以為鄉村小學，很不容易看到這兩種法規，所以特地列在本書後面，做爲附錄，想讀者不致譏爲蛇足吧？

劉百川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於鎮江。

目次

序

- | | | |
|-----|---------------------|----|
| 第一章 | 理想的鄉村小學····· | 一 |
| 第二章 | 理想的鄉村小學校長····· | 一一 |
| 第三章 | 鄉村小學校長的任務····· | 一九 |
| 第四章 | 鄉村小學校長服務指導····· | 三〇 |
| 第五章 | 理想的鄉村小學教師····· | 三八 |
| 第六章 | 鄉村小學教師的任務····· | 五五 |
| 第七章 | 鄉村小學教師服務指導····· | 六八 |
| 第八章 | 鄉村小學校長教師研究進修問題····· | 八五 |

第九章 鄉村小學校長教師之任用與待遇……………一〇〇

第十章 鄉村小學校長教師之輔導與考查……………一一二

第十一章 鄉村小學今後應有之改進……………一二八

附錄

小學法

小學規程

小學校長與教師

第一章 理想的鄉村小學

我寫這本「鄉村小學校長與教師」重要的目的在指示鄉村小學校長與教師，怎樣去辦理鄉村小學，怎樣將鄉村小學辦理得盡善盡美，所以先從鄉村小學的本身說起。我理想的鄉村小學是這樣：

第一、學校要和社會打成一片：鄉村小學是鄉村社會的文化中心。學校不僅是教導兒童和青年的場所，同時還要負起教導鄉村農民的責任。學校不僅是固定的教育機關，同時還要提倡舉辦各種社會的事業。務使學校裏所給予兒童、青年、農民的智識和技能，能盡量適合社會生活的實際需要，尤其要注意社會上實際生活的指導，使日常生活方面所發現的問題，都可作為教學的資料。

這樣學校便能和社會打成一片了。像以前辦學校的人，說是把學校大門關起來在那裏教學生，因此學校與社會，便無形的隔絕了；學校所教的，以及學生所學的，都與社會無關，將來也不能應用到社會上去。至於社會上一切的事業，學校從來是不管的。以致學校自學校，社會自社會，二者不發生絲毫關係。我們以後要辦鄉村小學，首先要認清這一點，不要再因循貽誤了。

第二、要適應鄉村的環境：我們要時時記著，我們所辦的學校，是在鄉村裏，鄉村的社會狀況和經濟狀況是怎樣？鄉村的風俗民情是怎樣？鄉村裏最缺乏和需要的是什麼？鄉村裏要提倡和改良的是什麼？應該首先認識清楚。把鄉村的環境，認識得很清楚，那一切的設施，便不致漫無根據了。比如我們知道鄉村農民大半是住的草房，學校何必一定要蓋新式的瓦房或洋房呢？我們知道鄉村的農民所服用的，都是土貨或改良的國貨，我們何必要提倡用洋貨呢？我們知道鄉村的農民最需要的農事知識和技能，我們何必離開農事，反多教其他不甚切要的學問呢？我們知道農民的生活，都是刻苦耐勞的，我們何必養成遊手好閑不事勞動的習慣呢？所以我們以為學校裏的一切設施，一定能適應鄉村的環境，那才是一個頂好的鄉村小學哩。

第三教育的機會要均等。最近的教育趨勢就是教育要大衆化。所謂教育要大衆化，就是要使大衆都有受教育的機會。無論男女、貧富、老幼，都應該受到合理的教育。過去的教育，大半是爲少數有資產的人辦的，所以只有少數人的子弟，可以入學，其他大多數的兒童，只有揮之門牆之外，這完全是錯誤的。我們今後辦學校，尤其辦鄉村小學，應盡量使教育的機會均等，就是要使一般鄉村農民的子弟，以及農民自己，都有普遍受教育的機會，萬不要將教育的權利，爲少數人所把持，致大多數人都關在教育門牆以外，這是我們辦理鄉村小學的人，應當特別注意的。

第四、要適合經濟的原則。辦教育要合於經濟原則，這也是最近教育方面一種重要的趨勢。尤其辦理鄉村小學，格外要注意這個經濟的原則。所謂經濟原則，就是要以少量的經濟、人力、時間，辦多量的有效的教育事業。同時更要利用原有的經濟、人力、時間，將原有的教育事業推廣。在經濟充裕的城市小學或其他教育機關，其設施是否合於經濟原則，還沒有多少影響，而鄉村小學的經費很少，待辦的事業很多，若不注意經濟的原則，那末有多少事，便不能舉辦了。在鄉村小學裏，沒有多少錢辦教具，教師便自製教具，沒有錢買勞作的材料，便設法利用廢物；沒有錢僱校工，一切校事都

由教師和兒童分任；沒有錢備置多量的房屋和傢具，已有的房屋和傢具，便盡量設法利用，這都是適合經濟原則的好方法。我想辦理鄉村小學的校長與教師，要在這方面多多加以注意。

第五、教師與學生要有特殊的精神：鄉村小學的教師與學生，應與普通學校的不同。一般城市小學的教師與學生，每天的時間，都用在教書和讀書方面。教書和讀書以外的一切事情，便要校工和其他的人去料理，自己是一概不管的。這樣教師容易變成教書匠，學生容易變成書呆子。這樣的教育，是死教育，鄉村裏實在不需要這樣的教育。所以最好的鄉村小學，他們的教師和學生，都要有特殊的精神：第一所教的和所學的，都適合鄉村的實際需要；第二自己生活上一切的事務，都由教師和學生自己去料理；第三教師和學生，不死守著教室和教科書，隨時研究鄉村裏自然現象所發現的問題和鄉村社會裏所常有的事實，第四教師和學生能常常利用鄉村裏固有的事物，創造或發明更經濟更便利的事物，供農民使用；第五教師和學生能深入民衆的內層，和民衆接近，做民衆的朋友，指導民衆的生活和各項活動，使學校成爲社會的中心，教師和學生都成爲民衆的領導者。

我想鄉村小學一定要做到上邊這幾點，才能算是良好的鄉村小學；至於鄉村小學究竟應該

怎樣實施，才算合理，現在再根據各地鄉村小學的實地情形，寫一個鄉村小學設施的標準在下面：

(甲) 設備

- (1) 校舍分配：校舍須建築於便於通學並有良善環境之地點，一級至少有一個教室，一校至少有一個辦公室、運動場、學校園、農場、菜園、動物園、男女廁所等。
- (2) 環境佈置：環境佈置，須合於經濟原則，切於實際應用，並須盡量利用自然環境及自然物等。
- (3) 表冊簿籍：關於表格，至少須有經費預算表、清潔檢查表、操行學業考查表、學生出缺席及勤惰記載表、各級各科月終報告表、成績報告單、農事園藝工作記載表、農民生活調查記載表等，並能切實應用。關於簿籍，至少須有會議錄、會計帳簿、教學錄、教具登記簿、圖書登記簿、教具登記簿、學校日誌、社會活動紀錄、鄉村大事記、學生家長談話簿等，並能隨時填記。關於學生課業用品，如寫字簿、日記簿、作文簿、各科練習簿等，須有一定格式。
- (4) 參考圖書、教師參考圖書，須有一定經費添置，並須隨時登記。兒童課外閱讀圖書，須有一定經費添置，並依照程度深淺，畫分階段，登記存列。

(5) 校具教具：全校校具，須分期添置，並應採用本國材料。兒童課桌椅，須適合身長之比例。已有之校具，應隨時登記。各科應用的儀器標本模型工具等，須分期添置，妥為保管，並設法自製各種教具。

(6) 運動用具：至少須有二種以上之球類設備，三種以上之器械設備，並須盡量備置鄉土遊戲器具。

(乙) 行政

(1) 組織系統：須力求切合實際，分部力求簡單，單級小學由校長及教員分任校務，毋庸有形式上之組織。

(2) 各種會議：兩級以上之小學，須組織校務會議；四級以上之小學，須組織研究會議；十級以上之小學，得設分部或分科會議。

(3) 聘請教員：教員資格，須與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相符。對於教員請假及代課等，須訂有辦法。

(4) 行政計畫：每學期開始時，須將應興應革之事，編爲行政計畫，並編訂行事曆，切實依照實施。

(5) 學級編制：每級兒童，以四十人爲度，不滿二十五人者，不得開班。四級以上之小學，以採用單式編制爲原則。

(6) 上課日數：每學期上課日數，須與法令規定相符，除規定之假期及星期外，不得任意休假。如須放春假或蠶假，須依照部頒休假規程辦理。

(丙) 事務

(1) 使用經濟：經費分配，須合規定標準，收支均應公開。（參看小學規程第二十條並第二十三條）

(2) 學校衛生：各場所之設備，特別注意衛生條件。尤須注意清潔、採光、通風等項。

(3) 保管文卷：各項往來文卷，須妥爲保管，分別登記。

(4) 調查統計：對於學生教職員畢業生學生家庭及鄉村社會之狀況，須隨時加以調查。編爲統計。

- (5) 訓練校工：學校如僱用校工，須切實加以訓練，使其愛護學校，愛護學生。
- (6) 雜務處理：對於購置、保管、修繕、交際等項事務，須用最經濟之方法處理。校長或事務人員，每日至少須巡視全校一週。

(丁) 教學

- (1) 課程編制：科目之設置，及教學分量，須完全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 (2) 教科用書：須完全採用經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並設法自編各種鄉土教材。
- (3) 教學方法：低年級須採用「設計教學法」，中年級至少須採用「中心問題教學法」，高年級至少須採用「自學輔導法」，全校須一律。
- (4) 課業訂正：各科課業，須督促教員，按時加以訂正，並製訂各種訂正符號。
- (5) 教學紀錄：各科教員對於教學上所發現之困難及心得，須隨時加以記載，並於學期終了，編為教學報告。

- (6) 成績考查：每月須舉行學月測驗一次；每學期終了，須舉行學期測驗一次；每學至少須舉行

成績展覽會一次，全校記分方法須統一。

(戊) 訓育

- (1) 訓育標準：須依照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製訂分年訓練辦法，全校教師，須一律負責實施。
- (2) 兒童自治：各級須組織級會，全校須組織學級聯合會或兒童自治會。
- (3) 團體訓練：須舉行總理紀念週、週會、朝會、夕會等訓練，於必要時，並應舉行中心訓練。
- (4) 個別訓練：對於兒童之不良行為及習慣，須由全體教員實施個別訓練。全體教員，對於訓練兒童之態度，務須一致，並不得施行體罰。
- (5) 實行監護：每日課後，須由全體教員，分任監護職務。
- (6) 健康訓練：每學期須舉行健康檢查小運動會各一次，對於兒童清潔檢查，尤須特別注意。
- (7) 聯絡家庭：每學期至少須舉行懇親會，家庭訪問各一次，並定期將兒童在校活動的狀況及成績，報告家庭，並相機舉行家庭教育指導。
- (8) 性行考查：對於兒童之性行考查，須有一定辦法，全體教員，均應負責考查。成績優良之兒童，

並須予以相當獎勵。

(己) 研究及推廣事業

(1) 集會研究：四級以上之小學，須組織研究會議，四級以下之學校，須聯絡其他各學校，聯絡組織研究會。

(2) 提倡進修：全體教員，均須注意進修。

(3) 推廣事業：關於辦理民衆學校，學校開放等事業，須盡量舉辦。

(4) 社會活動：對於社會方面之各項活動事業，須盡量提倡，並實地參加。

上邊這個設施標準，可以說是辦理鄉村小學校最低限度的標準，我們很希望每一個鄉村小學，就經濟、人力之所及，一一的實施起來。至於怎樣實施，才能最有效果，那全在乎校長的經營擘畫，和教師的互相合作。至於怎樣便算是好校長，怎樣便算是好教師，以後我們預備來詳細的討論。

第二章 理想的鄉村小學校長

我要向讀者聲明的，我前章所說的「理想的鄉村小學」，本章所說的「理想的鄉村小學校長」，以及以後還要寫「理想的鄉村小學教師」，所謂理想，並不是「玄想」，更不是「幻想」，都是事實上可以做到或者已經有人做到的。不要以為這是空談，不能見諸事實的。至於我理想的學校，校長和教師，是否就是最好的，那便希望讀者根據客觀的標準，仔細的考量一下。

我理想中的鄉村小學校長是怎樣呢？去年我曾爲江蘇教育寫了一篇理想的小學校長，那篇文章很可以代表我對於鄉村小學校長整個的概念。現在先把這篇文字摘要寫在下面：

「這位校長在早晨起身的時候，他便要訂一個今日生活的日程：今日要訂什麼計畫？要做什麼報告？要開什麼會？要指導那位教師教學？要考察那些兒童的生活？要到兒童家庭裏去接洽些什麼事？要研究些什麼問題？都一件一件的寫下來，一件一件的照著做。到了一天終了的時候，

再一件一件的反省一下，做到的，已經有結果，並且有心得的，或者有困難的，都把他寫在日記本子上。沒有做的，再寫到明天的生活日程上，明天再做。

『因為他的身體強健，因為他的生活有規律，所以雖然他的工作很忙，他並不得疲勞，平常也不生病。所以自從他做校長以來，沒有請過一天病假。

『因為他的態度和藹，很誠懇，所以全校的小朋友，都喜歡他，都敬重他。他要是閑著在操場上閑步的時候，許許多多的小朋友，都圍著他要和他談心，要是他在大會堂報告一件什麼事，小朋友都聚精會神的聽著，記著，照他的話做起來。他每星期要在每一級上一課談話，到了他那一級談話課的時候，那一級小朋友便要歡欣鼓舞起來。

『因為他對於全校的同事，十分的親熱，十分的友善，所以大家對他都表示非常的信服。同事有了什麼困難，他總想法替他們解決；有什麼問題，他總想法和他們研究；有了什麼錯誤，他總想法替他們改正。所以無論在工作的時候，或是休息的時候，他總是領著全體教師在那裏活動，他儼然是他們同人中的老大哥。

「因為他辦理學校有成績，所以學生家庭裏的人，對他都很有信仰。他更藉這個機會，和家庭裏的人切實聯絡。家庭裏有了什麼困難問題，他總幫他們去解決，家庭裏有什麼不合教育的事情，他更要苦苦去勸說。結果每家都懂得家庭教育的道理。與學校切實的聯絡合作了。」

「在課後的時候，他隨時隨地留心小朋友的活動與遊戲；在學生家庭的時候，他更隨時隨地留心小朋友在家庭中所做的事情。因此他對於全校中每一個小朋友，不但完全認識，能叫出他的姓名，並且能知道各個兒童的個性，和他的家庭狀況。所以他處理小朋友間的糾紛和爭執，都是很公正很敏捷的。」

「全校教師。那個能做什麼？那個喜歡做什麼？那個有什麼癖性，他知道很詳細。所以他分配校務，和支配臨時工作的時候，都叫各人各有事可做，並且做得勝任而愉快。也實在因為他採取人才主義，所聘的教員，多半是精明幹練的。」

「他平常做事，固然有計畫，能努力，尤其富有教育的理想。他在小朋友面前有一句慣說的話，就是「我們要為大家謀利益。」因此全校小朋友，都有這樣一個信念。發生了問題的時候，大

家會自然而然的說，「我們要爲大家謀利益。」他對教師，也有一句慣說的話：「這是一個問題，我們研究研究看。」因此教師間研究的空氣很濃厚。

「因爲他有理想，所以他日常工作，雖然很辛苦，他還興高采烈的做著。要是有人責備他，說他理想太高，他便笑著說：『假使一個教育者，沒有理想，那教育的設施，便太沒意思了。』……」

上邊這一段文字，是我對於鄉村小學校長具體的理想，把這段文字，詳細的分析一下，可以知道要做一個優良的（就是理想的）小學校長，至少須備具下列幾個條件：

（一）要有終身從事教育的信心：教育是清苦的事業，尤其是鄉村小學，待遇菲薄，工作繁重，生活很苦，如果對於教育，沒有終身從事的信心，一定要見異思遷，很難久於位的。既然不能久於其位，那裏會熱心從事，使學校辦理得有成績呢？所以鄉村小學校長，首先要立下這樣一個信念：「我願意終身從事教育，我願意終身從事鄉村教育。」這樣便可以一心一意的從事鄉村教育的工作，雖然有更好的機會，也不致馬上便去改業。在實地工作的時候，雖然工作很繁忙，生活很辛苦，因爲有堅強的意志和永久的興趣籠罩著，反不以爲苦卻以爲樂了。

(2) 要有健全的體格：健康之精神，寓於健康的身體，沒有健康的身體，做不出健全的事業，所以鄉村小學校長，除去對於教育有了永久的信心以外，還要有健全的體格。鄉村小學校長的職務，是非常的繁劇，更要參與各種實際的勞動，如果沒有健全的體格，如何能夠擔當得下來呢？因為鄉村小學校長要有健全的體格，所以對於日常衛生的習慣，要注意養成；對於足以妨害健康的不良嗜好，要一律戒除；平日更要有適宜的運動和正當的娛樂，以調劑身心。如果能這樣，那末無論在工作或休息的時候，都是精神煥發，沒有一點萎靡的樣子，豈不是最愉快的事嗎？

(3) 要有良好的品性：鄉村小學校長，是全校的領袖，是鄉村社會的導師，他的一舉一動，一言一語，固然足以影響校內的教師和學生，更足以轉移鄉村民衆的心理。所以鄉村小學校長，為指導教師計，為訓練兒童計，為教育民衆計，都要備具良好的品性。所謂良好的品性，如愛好清潔、講求公德、勤於勞動、對人忠實、注意禮貌、處事謙和、做事勇敢、態度莊重、語言清楚、思想純潔、舉止安詳、生活樸素等……都是鄉村小學校長，所應當備具的。鄉村小學校長，如果有

了良好的品性，我想不僅校內可以得到教師和學生的尊敬，還可以得到鄉村民衆的信仰。

(4) 要有豐富的學識和應用的技能：鄉村小學校長，在校內要教學生，在校外還要教民衆。因爲要教的對象很多，所以智識要格外的豐富，技能要格外的廣博，才能運用裕如哩。關於智識方面，如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的各種基本智識，固然都要知道，就是關於民間的風俗習慣及中外時事等，也要十分明瞭；關於技能方面，除去普通必具之技能外，還要會唱歌，會繪畫，會醫病，會種田，會做飯，會……必定要有這些智識和技能，教導學生，教導民衆，才可以左右逢其源哩。否則在施教的時候，便有時而窮了。至於鄉村小學校長，對於教育的智識要豐富，教育的技能要純熟，那更是當然的了。

(5) 要注意兒童的研究：教育的對象是兒童，什麼樣的兒童，便要施什麼樣的教育；兒童需要什么，便給與什麼，這才是合理的教育。教育如果不能適應兒童生理心理的需要，那便不能收到最大的效果，要適應兒童生理心理的需要，便要注意兒童生理心理的研究和考察。所以鄉村小學校長對於兒童的研究，是應當特別注意的。因爲要研究兒童的個性，平日便要常

常和兒童接近；因為要明瞭兒童的生活狀況，便要與兒童家庭常常聯絡，鄉村小學兒童人數不多，聯絡家庭也很容易，如果鄉村小學校長加以注意，是不難辦到的。

(6) 要注意社會的考察：教育事業，是許多社會事業中的一種。一切教育的設施，自應要適應社會的需要。在什麼社會裏，便實施什麼教育；社會需要什麼，便教育什麼。因此我們辦理教育的人，對於社會的現狀，不得下一番考察的工夫。尤其是鄉村小學，他是鄉村社會的文化中心。負有改造社會的重責，對於社會的狀況，格外需要明瞭。所以鄉村小學校長，在辦理教育的時候，同時還要注意社會的考察，社會需要的是什麼？怎樣去適應？社會的優點在那裏？怎樣去發揚光大？社會的缺點在那裏？怎樣去改良或教導？關於這些問題，都應該詳細的去考查研究。這樣考查如果有了結果，施教的時候，不但有了可靠的根據，而且也可以格外能適應社會的需要了。

上邊這六件事情，說來好似老生常談，但是一般鄉村小學校長，能完全做到的，尚不多見，所以又詳細的述及，我很希望我這幾個理想，能一一見諸事實。至於鄉村小學校長要能吃苦，做事要有

計畫，要廉潔自矢，要繼續的研究，對教師要和善等，當然也很重要。有的下邊還要詳細的討論，有的便從略了。

第二章 鄉村小學校長的任務

鄉村小學校長的任務是怎樣？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小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小學規程第七十四條規定：「小學校長總理全校事務，除擔任教科外，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教事項。」這是法令上對於小學校長任務的規定。這樣的規定，是很籠統的，所謂綜理校務，究竟包括那些事情，自然還要有一個詳細的分析，實行起來，才覺得便利。各省市雖然大都有小學校長服務的規程，但所列的校長職務，往往限於行政部分，也是偏而不全。現在根據法令的規定，和鄉村小學實際的狀況，把鄉村小學校長的任務，詳細的分析，以便鄉村小學校長作為執行的依據。分析的結果是這樣：

(甲) 關於學校行政的：

- (1) 聘請教職員並分配其責任和薪額；

- (2) 支配教學科目及教學時間；
- (3) 編造學校預算及決算；
- (4) 製訂行事歷；
- (5) 製訂學校進行計畫；
- (6) 確定組織系統；
- (7) 製訂各種規程和應用表冊；
- (8) 主持校務會議；
- (9) 執行各種議決案；
- (10) 主持各種展覽會和競賽會；
- (11) 編製兒童學籍；
- (12) 發給兒童修業畢業和一切名譽證書；
- (13) 處理兒童入學退學和轉學事項；

- (14) 核准教職員之請假；
- (15) 記載學校大事記；
- (16) 編製工作報告；
- (17) 代表學校對外辦理一切交涉；
- (18) 招待參觀人；
- (19) 辦理行政機關委託事項；
- (20) 其他。

(乙) 關於事務處理的：

- (1) 支配校舍及校具；
- (2) 改善學校之環境與設備；
- (3) 督促定期修繕；
- (4) 監督保管文卷；

- (5) 監督保管圖書；
 - (6) 監督保管經濟；
 - (7) 監督購置校具教具和應用物品；
 - (8) 檢查全校清潔；
 - (9) 定期舉行大掃除；
 - (10) 督促分配校工職務，並加以訓練；
 - (11) 注意學校衛生；
 - (12) 指導引種牛痘，並預防疾病；
 - (13) 辦理各項調查和統計；
 - (14) 辦理各項交際事項；
 - (15) 其他。
- (丙) 關於訓練兒童的。

- (1) 製訂訓練具體標準；
- (2) 指導兒童自治；
- (3) 參加輪流監護；
- (4) 主持總理紀念週和各種集會；
- (5) 檢查兒童體格；
- (6) 注意兒童的健康，並指導養成衛生習慣；
- (7) 指導兒童課外運動和遊戲；
- (8) 觀察各級兒童的個性；
- (9) 施行個別訓練；
- (10) 注意特殊兒童的訓練；
- (11) 注意訓育方法的統一；
- (12) 考查兒童的性行成績；

- (13) 考查兒童的出席和缺席；
- (14) 指導兒童正當的娛樂；
- (15) 領導兒童參加社會事業；
- (16) 處理兒童的偶發事項；
- (17) 指導兒童的家庭生活；
- (18) 其他。

(丁) 關於指導教師的：

- (1) 領導教師組織各種研究會；
- (2) 指導教師閱讀教育書報；
- (3) 指導教師進修方法；
- (4) 指導教師自製教具；
- (5) 指導教師自編補充教材和鄉土教材；

- (6) 指導教師選擇並使用教科書；
- (7) 督促教師按時上課；
- (8) 督促教師按時訂正課卷；
- (9) 督促教師按時考查成績；
- (10) 督促教師按時記載教學紀錄；
- (11) 實地參觀教師教學，並定期舉行範教；
- (12) 解答教職員之疑難問題；
- (13) 採納或修正教職員之意見；
- (14) 考核教職員服務成績；
- (15) 領導教職員舉行各種正當娛樂；
- (16) 領導教職員參與各種社會活動；
- (17) 領導教職員舉辦各種鄉村事業；

(18) 其他。

(戊) 關於聯絡家庭的：

- (1) 定期舉行家庭訪問；
- (2) 主持懇親會和其他各種集會；
- (3) 指導教員隨時將兒童成績報告家庭；
- (4) 舉行家庭通訊；
- (5) 組織家庭教育研究會；
- (6) 定期召集家長談話；
- (7) 招待家長來校參觀；
- (8) 徵集家長對於學校改進的意見；
- (9) 舉行教師家長聯歡會；
- (10) 其他。

(己)關於社會活動的

- (1) 舉行社會調查；
- (2) 舉行農事指導，並定期舉行比賽及展覽；
- (3) 參加地方改進會及其他團體；
- (4) 聯絡各機關舉行各種紀念會；
- (5) 舉行各種常識講演；
- (6) 附辦民衆學校及識字班；
- (7) 舉行衛生運動及清潔運動；
- (8) 舉行家事指導，育兒指導，並定期舉行比賽；
- (9) 舉辦童子軍事業；
- (10) 舉行農民同樂會；
- (11) 開放圖書館及體育場供民衆使用；

(12) 其他。

(庚) 關於個人修養的：

(1) 按時閱讀書報；

(2) 定期出外參觀；

(3) 每日紀載工作日記或生活日記；

(4) 聽名人講演；

(5) 通信研究教育問題；

(6) 參加校外各種研究會；

(7) 其他。

上邊所列鄉村小學學校的任務，共計七類，一百條，看起來似乎很多，其實小學校長應辦的事情，還不止此，這裏所舉的不過比較重要些罷了。這裏所舉的事情，當然不完全由校長做的，但是每一件事情，都要由校長去主持，監督，考查，才能按步就班的做下去。在這裏還要說明兩點：一般鄉村小

學校長對於學校行政和事務處理都是很注意的，可是對於指導教師和社會活動，是很少注意的。所以在這裏對於指導教師及社會活動特別列得詳細，希望讀者注意。再若有許多鄉村小學校長，終年所忙的，都是些事務問題，差不多把校長變成了事務員。那是很可惜的。這裏所關於事務管理的事情，多加上監督或督促字樣，表示這些事情，不一定完全要由校長做，校長只要監督或督促便行，可以省出許多時間做別的事，也希望讀者不要誤會。至於鄉村小學校長究竟應當怎樣的去服務？我想在下一章來詳細的討論。

第四章 鄉村小學校長服務指導

鄉村小學校長的任務，前章已有很詳細的討論，鄉村小學校長，究竟怎樣執行他的任務？現在提出十件事情，請鄉村小學校長在實地服務的時候注意：

(1) 要有始有終：學校裏定了一個計畫，或是做了一件事情，無論如何困難，都要照着原定的計畫，把這件事情做完。萬不可半途而廢，或是朝更夕改。嘗見有些學校，在開始的時候，訂了許多的計畫，結果幾乎沒有一件事情做得成功。行事曆是各校都要製訂的，但是能切實遵照行事曆做的，却是少數。這種有始無終的情形，便是不經濟，因為既然沒有結果，那開始時所用的經濟、時間、人力，不完全是浪費嗎？所以每做一件事情，在開始的時候，便要打算，能不能維持到底，使他有好的結果，如果不能，開始的時候，便不必著手，省得費事。

(2) 要通盤籌畫：學校裏，無論要買什麼東西，或是做什麼事情，都要通盤籌畫。就是要顧到學校

的全體，不要只顧到一部份。比如三年級要買一件什麼東西，同時便要注意四年級和其他各級有沒有這樣的需要，以便同時去買。五年級要用一種什麼表格，同時便要注意六年級和其他各級要不要用，以便同時去印。如果任各級或各人各自爲政，不由學校裏通盤的計畫，只是頭疼醫頭，腳疼醫腳，不但難於整齊畫一，其中重復衝突的地方，一定也不能免。經濟、時間、人力當然更不經濟了。

(3) 要隨時改進：學校一切事務的處理，要隨時設法改進，雖然不能過分的標新立異，但也不能墨守陳規。我曾會見一位做了二十年的鄉村小學校長，我問他：「你做了二十年校長，可有什麼心得？」他說：「沒有什麼心得。」我問他：「你可遇到什麼困難？」他說：「沒有什麼困難。」因爲他做校長，二十年來從沒有什麼改進，總是依樣畫葫蘆的年復一年，無怪他沒有心得也沒有困難。我又看見過一位教務主任，他所用的表格，都是照著十幾年前油印講義抄下來的。我說：「爲什麼不研究一下？恐怕有些要變更了。」他說：「何必費事，以前弄的東西不會錯的。」這樣那裏會有什麼改進？我以爲做校長的，不問做一件什麼事，都要攷慮一

下：這樣好不好？對不對？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去年那樣做的，今天要不要改變？這樣攷慮的結果，再決定一個做的方法，我想事業一定可以與時俱進了。

(4) 要勞逸均等：鄉村小學校裏的一切事務，雖然都由校長主持，但是有許多事，還要請全體教職員擔任的。請教職員擔任校務的時候，最重要的，便是要注意勞逸均等。擔任課務多的人，校務便少擔任些，課後有處理的與沒有處理的又該不同。這樣不但可以使教職員心悅誠服，而且事業的成功，也比較容易些。如果很多的事，都堆積在一個人身上，因為一個人的精神時間有限，便不能按期完成。而別的人反闲着無事，那是多末的不經濟啊！有一個小學校，校務擔任很重的教務主任，每週任課八百分鐘，而科任教員中有僅任課六百分鐘的，反一點校務不擔任，這固然不平等，其實也不經濟。

(5) 要分工合作：分工合作，是處理事務的最好方法。分工則各事易舉；合作則統制便利。我曾看見一個鄉村小學校，他們學校裏，組織上不分部也不分股，遇到一件事，校長詳細的考慮一下，便把工作分配下來，某人做什麼事？如何做？何時完成？應與某人互相聯絡？校長都有很

詳細的指點，這樣分配下來，各個教職員便一動手去做，結果不但可以按期完成，而做的結果，也能十分圓滿。我認爲這是分工合作的好方法。現在一般小學校，總是分若干部或若干股，好像是能分工合作了，而一切的事業，仍出之少數人之手。不但未做到分工合作，就是對於勞逸均等，也未嘗做到。

(6) 要經濟利用：平常的學校裏，一個錢只能買一個錢的東西，一樣東西只有一樣東西的用處，因此有許多東西，因爲沒有錢買不到，有許多事情，因爲沒有適用的東西，不能舉辦。最有效的事務處理，在盡量利用不要錢買的東西，或利用已沒有用的廢物。一樣東西，最好能作幾樣用處。比如利用學校用剩的廢紙給學生練習寫字，利用學生寫過的字紙，做各種模型；利用樑柱做學生量身長器；利用剩餘的桌椅，陳列各種成績；利用報紙，剪貼各種讀物及畫冊；利用各種已有的設備，經營各種推廣教育……等，只要善於利用，都是很經濟很有效用的。

(7) 要善爲管理：學校行政方面，最重要的便是管理。如果我們走進一個學校，到處都是整齊清潔，那便是這個學校的校長和事務員善於管理。不過管理也不容易，學校的場所很多，學生

和教員人數也很多，很難處處管理得到。有一個學校，學生在痰盂裏大便，過了好幾天才發覺，還有一個學校，校工在兒童自治辦公室內洗澡，第二天校長帶參觀人進去參觀，看見一盆澡水還未倒去。這都是管理不週所致。我以為最好的管理，校長或事務員，每天要視察全校一次，並有記載。還有什麼東西存在什麼地方，或是被何人領用，都要有詳細的記載，時時加以檢查。什麼場所的物件和清潔，由何人負責管理，也要有一個詳細的規定，以便隨時加以督促。

(8) 要精神貫注：學校裏一切事務的處理，都由校長負責。校長處理學校的事務，要精神貫注，才能勝任愉快。如果校長兼任其他的職務，或兼營其他的事業，那便不能專心一致的來處理校務，效率自然要降低。我曾看見過一個小學校長，他兼報館編輯的職務，夜裏在報館裏編報，白天到學校裏去辦事，因此終天都是沒精打彩的，沒有一點振作的精神。所以我常說，做校長的人，尤其是鄉村小學校長，應該以學校為家庭，終天在學校裏，計畫學校事務的改進。甚至連寒暑假也不離開學校，那學校行政，才可以日見進步哩。

(9) 要注意實效：學校裏一切事務，應該如何處理，或應該如何變更，都要以實際效率為依歸，不應該專在表面上做工夫。有好多學校，學生在教室內上課，不守秩序，看見參觀人來了，便互相警告，甚至呆坐不發一言。足見他們教師訓練秩序的時候，都以參觀人為目標了。還有些學校，他們平時不注意成績的搜集和保留，到了開成績展覽會的時候，便師生連夜的趕製。這都是只顧虛榮，不顧實效的結果，是最不經濟的。

(10) 要以身作則：校長如果要學校裏各項事業，能一一舉辦，應該自己以身作則，為教員和學生的表率。希望教員做的事，校長自己先要做起來，希望學生實踐的事，校長自己先要實踐起來。如果校長自己不做事，只希望教員做，教員不會肯做的。校長自己不能實踐的事，希望學生去實踐，那更是沒有希望。有一個小學校，學生自治會，訂了一個規則。「不許在小便池大便，違犯的時候，罰跣小便池。」那知校長先生却犯這個規則，罰跣小便池，弄得全校傳為笑談。這是如何可嘆息的事！

總之校長是全校的領袖，如何使學校行政有合理的改進和經濟的處理，端在校長的經營擘

書。現在再引用我一個小學校長的日記中關於小學校長服務的說話，做爲本章的結束：

「做校長的，要有相當的修養，固然要有領袖及指揮的才幹，就是對於各科教學，也要有相當的了解，對於訓練兒童，更要有合理的主張……」

「做校長的對於自己工作的時間，要有合宜的分配。如製訂計畫、領袖會議、例行辦公、考察兒童、接洽校務、進修……等，究竟各種工作要占多少時間，應該有合理的分配，工作起來，一定很便利……」

「做校長的要有法制的精神。凡事要絕對公開、守法、不顧惜情面。關於教職員的建議或主張，如果合理，卽刻的接受；否則一定要拒絕，以後教職員便不會再有無理的要求了。」

「做校長的，不能輕易表示態度，或詳論別人的是非，攷勤尤要根據事實；對於教職員有所指導，不用直斥的語句，最好用懷疑的口吻和研究的態度。」

「做校長的態度要沉著。做事要敏捷、勤勞，但不能過於浮躁而不著實際。所發的命令，尤忌朝更夕改，自己常變更自己的主張。」

「聘用教員要絕對採取人才主義，不能有一個人是例外。人家雖有怨恨，但也無所藉口……」
「做校長的言行要絕對一致，自己的主張，自己的理想，自己所擔任的工作，自己首先做起來。
會議的議決案，自己首先實行起來，這樣才可以領導教員，使教員共同的努力。」

第五章 理想的鄉村小學教師

鄉村小學教師，和鄉村小學校長一樣是鄉村社會的領導者，他要有終身從事教育的信心，要有健全的體格，要有良好的品性，要有豐富的學識和應用的技能，要注意兒童的研究和社會考查，……，當然也和鄉村小學校長一樣，但是我對鄉村小學教師的希望，比鄉村小學校長的希望更大，因為鄉村小學校長，除去自己直接擔任教科以外，他平時所處理的，大半為行政問題，和事務問題，與兒童和民衆直接接觸的機會，當然比教師來得少。因為教師是要直接去教兒童和民衆，與每一個兒童和民衆都要發生關係的。現在為便於說明我的理想和希望起見，把鄉村小學教師作成幾個比方：

(1) 鄉村小學教師要像科學家：科學家的特點，第一是他對於某種科學有特殊的知能，第二是他研究一切的問題，都用科學的方法。鄉村小學教師是鄉村社會的導師，當然他的科學知

識，要特別豐富，才足以幫助農民或兒童解決一切的問題。同時教育已日見科學化，一切教育的設施，都要根據科學研究的結果；教育的研究，更要採取科學的方法。鄉村小學教師，要研究鄉村教育，要使鄉村教育有所改進，當然要用科學的方法去處理和研究教育上的問題。比如鄉村兒童心理生理發展的程度怎樣？如何可以適應？如何用客觀的標準去測量兒童的智力或學力？如何去實驗研究教育上未解決的問題？這些問題，都是教育科學上的問題，一定要用科學方法去解決。如果鄉村小學教師，沒有科學家的頭腦，或是不能運用科學的方法去研究教育，那是沒有什麼希望的。所以我說：「鄉村小學教師要像科學家。」

(2) 鄉村小學教師要像藝術家：藝術家的特點，第一他對於某種藝術有特殊的技能；第二他對於某種藝術有特殊的興趣；第三他對於某種技術特別的熟練，能有很好的表現；鄉村小學教師要指導鄉村的兒童和農民，當然需要的技術很多，並且對於各種技術要有濃厚的興趣，以後才可以繼續不斷的去練習。同時教育上有許多的問題，都是技術問題。我常看見有許多教師，他的智識很豐富，他所預備的材料也很充分，可是他的教學技術不行，因此他的

智識和他的材料，不能完全表現出來，更不能使受教者完全的了解。所以我常說，教育的問題，有許多是科學的問題，還有許多便是技術問題。說書的和唱戲的，爲什麼能引人入勝，使人樂而忘倦，便是表現技術好。鄉村小學教師，如何引起兒童學習的興趣？如何可以增進教學的效率？如何使自己教學的方法記熟而無錯誤？對於教學的技術，當然要特別注意研究。如果自己表現的技術不好，教學便無改進的可能。所以我說：『鄉村小學教師要像藝術家。』

(3) 鄉村小學教師要像農夫：農夫的特點，第一他有耐苦耐勞的身手，去擔負很勞苦的田間工作；第二他種植各種農作物，都順其自然的澆水培土，讓作物自己慢慢的生長起來。鄉村小學教師，要教導鄉村的兒童的農民，自己自然要有農夫的身手，能實地去種田，才能做兒童和農民的模範。就是教導兒童，也要學農夫培養作物的方法。就是要順其自然，讓兒童自己長大起來。從前宋國有一個農夫，揠苗助長，以致田苗完全枯槁，至今傳爲笑談，鄉村小學教師教導兒童，也萬不要採取揠苗助長的方法。比如使兒童做超過他自己理解或能力以外的課業，拿許多死智識硬灌輸到兒童頭腦裏去，以成人的眼光，去批評或考查兒童的一切

成績和習慣等，都是違反自然的原則，也就是揠苗助長的方法。鄉村小學教師應該特別認清楚，兒童好比一棵稻或一棵麥，培植的時候，要係農夫一樣的辛勤，並且要用農夫的方法去培植。凡足以損害兒童的事物，要以農夫鋤草捕蟲的身手爲兒童除去。所以我說：「鄉村小學教師，要像農夫。」

(4) 鄉村小學教師要像母親：假使是一個好的母親，至少有三個特點，第一他對於子女具有一種純潔而偉大的慈愛；第二他對於子女都有遠大而正當的希望；第三他對於子女都是一樣的鍾愛，俗所謂「十指連心個個疼。」鄉村小學教師是鄉村兒童的導師，當然要具有母親純潔而偉大的慈愛去鍾愛兒童，才可以獲得兒童的同情。就是鄉村小學教師，要以母親愛護子女的心腸去愛護兒童，對於每一個兒童，要以母親教導子女的方法，去切實的教導，使每一個兒童，都達到遠大而正當的希望；更要以母親不偏心不溺愛的精神，去疼愛一切的兒童。有的鄉村小學教師，喜歡富人家的兒童，不喜歡窮人家的兒童；喜歡美麗的兒童，不喜歡醜陋的兒童；喜歡清潔的兒童，不喜歡骯髒的兒童；喜歡女的兒童，不喜歡男的兒童；以

致兒童間常常鬧出許多意見，是如何可惜啊！鄉村小學教師要取得兒童的信任，要消滅兒童間的意見，自然要像母親那樣「一視同仁」的去疼愛兒童。所以我說：「鄉村小學教師要像母親。」

(5) 鄉村小學教師要像醫生：醫生的特點，第一是他具有特殊的診斷眼光；第二他對於醫治疾病的手續，是非常的慎重。鄉村小學的教師，是兒童的養護者，他對兒童的一切一切，如衣、食、住、行等，都應該加以注意。所以他對於兒童，便要很澈底的了解。要了解兒童，便要注意觀察，觀察最好的方法，便是要用醫生診斷病人的眼光去澈底的考查。還有處理兒童的問題，也要和醫生治病的一樣的慎重，不能草率從事，以致有了錯誤。如果對於兒童並沒有觀察得清楚，遇事便隨便的處理一下，那是沒有能像醫生對症發藥，是不會有什麼效果的。還有兒童畸形的發展，過分的疲勞，以及營養缺乏等，也要像醫生預防傳染病的一樣預防；兒童壞習慣的成立以及思想的錯誤，更要以診治霍亂，腦膜炎等方法迅速的診治。至於鄉村需要教師有真正的醫藥知識和技能；監護兒童需要急救及其他醫藥的方法，那還是餘事哩。所

以我說：『鄉村小學教師要像醫生。』

(6) 鄉村小學教師要像法官：法官的特點，第一是他處事公正廉明，沒有偏私的情事；第二他研究一個問題，很仔細，很切實，不隨便下一個斷語；第三他決定下來的事，一定要執行。鄉村小學教師處理兒童的問題，當然要和法官一樣的公正廉明，不能有一點的偏私。對於兒童的行爲，固然要像法官一樣的去加以矯正；但教師自己的行爲，也要和法官一樣的嚴正，不能有一次的苟且。處理兒童的糾紛，要和法官一樣，仔細研究原因，及實際的情形，再決定一個是非，不能怕麻煩，一概予以呵斥，或隨便處斷，便算了事。（在這裏還要向讀者聲明，處理兒童的問題，只能清言淡語去研究，不能採用法庭上那樣莊嚴的訊問，兒童犯了過失，教師要充分表示憐惜的意思，不能像法庭上拿兒童當着罪犯一樣看待，千萬不要誤會。）還有教師已經決定的事，馬上便要教兒童實行起來，教師發命令，要像法官一樣的慎重，已經發出來，那必定要實行。至於說鄉村小學教師要爲鄉村民衆調解糾紛，要具有法官的精神，才能應付裕如，那也是很重要的。所以我說：『鄉村小學教師要像法官。』

以上所述，是鄉村小學教師應有的精神與態度；至於鄉村小學教師實地施教的時候，應該具些什麼本領？也值得研究。張宗麟先生曾撰鄉村小學教師應有的本領一文（載中華教育界十九卷一期）頗有價值，茲節錄如下：

（甲）改造社會：

- （1）會開茶館店。
- （2）會辦民衆學校。
- （3）會醫小病，懂得衛生醫藥常識。
- （4）會做帳房先生，懂得當地的應酬習俗。
- （5）會算錢糧，會算利息，並且會量地，算地價，過戶等。
- （6）會看當票、發票、錢糧票、捐票、契據、公文以及俗體字。
- （7）會寫對聯、婚帖、會單、契據、信條等。
- （8）會說笑話，說武書，通俗講演等。

- (9) 會做公正人，懂法律，遇不得已時能寫公文狀子。
- (10) 會編貼壁報。
- (11) 會幾套武術，並能聯合民衆辦自衛團。
- (12) 會變戲法，做通俗劇、口技、雙簧等。
- (13) 會指導組織合作社。
- (14) 會佈置學校爲民衆的公園。
- (15) 會主持民衆集會。
- (16) 明瞭世界大勢。
- (17) 明瞭本國現狀。
- (18) 熟悉本地社會經濟狀況。
- (19) 熟悉本地故事與大事。
- (20) 懂得當地禮節。

(21) 有當地職業的常識，並能相機介紹改良的方法，

(乙) 教育兒童：

(1) 會和兒童做朋友。

(2) 會用國語對兒童講故事，報告時事。

(3) 會聽懂兒童的話。

(4) 會回答兒童的問話，還能引起兒童更深切的問題。

(5) 會指導兒童閱讀，找各種參考資料。

(6) 會主持學校紀念週，指導兒童一切的集會。

(7) 會指導兒童發表意見，如寫文、說話、畫圖、做工藝品等。

(8) 會發現兒童許多不良習慣，設法改善。

(9) 會做兒童的領袖，做勞動工作，如掃地整理房屋等。

(10) 熟悉當地兒歌一部份。

(11) 會做當地兒童遊戲一部份。

(12) 懂得六歲以上的兒童心理。

(13) 懂得幾種教育實驗方法，有幾種教育實驗的基本技能，如測驗統計圖表等。

(14) 會看最近風行的教育書報，並且懂得新教育的原理和方法。

(丙) 農事智能：

(1) 會鋤地。

(2) 會澆水和糞。

(3) 會除菜地荳地的草。

(4) 會屙水，開溝，做畦。

(5) 會整理農具，如鋤頭、耙子、糞桶柄、鐮刀柄、打草繩等。

(6) 會做苗圃。

(7) 會種蔬菜。

- (8) 會修剪果木竹林。
- (9) 會種普通花卉，籬邊灌木。
- (10) 會養蠶。
- (11) 會養蜂。
- (12) 會養鷄鴨鴿子等。
- (13) 會養羊豬牛等。
- (14) 會砍柴、掘筍、採野果等。
- (15) 會養魚。
- (16) 懂得土壤性質。
- (17) 會看農業書報。
- (18) 結交重要農業機關和老農。
- (19) 熟悉當地土候與農產品。

(20) 知道當地重要農諺。

(丁) 科學常識常能：

(1) 會採集當地著名的植物做成標本。

(2) 會捕捉當地著名的昆蟲做成標本，如捉蛇，做蝴蝶標本等。

(3) 會打獵。

(4) 會做鳥獸標本。

(5) 會作簡單的解剖做成標本。

(6) 認識當地最普通的害蟲，明瞭他的生活史。

(7) 認識當地的候鳥，明瞭他的生活現狀。

(8) 會用做簡單標本的藥品和用具，知道他的來源，並會修理或製造。

(9) 認識當地的礦物，明瞭當地的地質。

(10) 會測量氣候與雨量，明瞭氣候變化與節氣的意義。

(11) 認識普通的星座。

(12) 明瞭日常食物的成份，如米、麥、蔬菜、鹽。

(13) 明瞭日常飲料的製造，如醬油、豆油、茶、鹽等。

(14) 明瞭日常用品的化學作用。

(15) 明瞭日常用品的物理作用。

(16) 明瞭最淺近的機器。

(17) 會修理日常用的機械用品，如鏡表等件。

(18) 會閱讀淺近醫藥書。

(戊) 藝術生活：

(1) 會唱和諧的歌曲——注重兒童的。

(2) 會奏一二種樂器，而且會開留聲機。

(3) 會欣賞世界名曲，懂得音韻節奏。

- (4) 會做普通的舞蹈。
- (5) 會簡單的寫生。
- (6) 會臨簡單的畫。
- (7) 會欣賞名畫，領略畫意。
- (8) 會裝飾一間房屋，佈置一個會場。
- (9) 會用紙、麥桿、豆、野果、紅葉等做裝飾品或日用品。
- (10) 會修理桌椅門窗等。
- (11) 會掃地，抹桌，擦窗子等整潔工作。
- (12) 會做襪底或衣服，或用絨線做衣服帽子。
- (13) 會裝釘書籍，畫應用圖表。
- (14) 會油漆門窗用具，並且會粉刷牆壁。
- (15) 會設計壁畫，如壁上圖案，壁上掛圖等事。

(16) 會佈置小花園，利用天然物佈置園景。

(17) 會寫一體或二體的字，寫得不討厭。

(18) 會做簡單的印刷工作。

(19) 會燒小鍋飯小鍋粥。

(20) 會燒菜。

(21) 會做點心。

(22) 會整理廚房用具。

(23) 會整潔自己的身體，用具，毫無名士派的習氣，但是也沒有浪子的紈袴。

(24) 會訓練一般兒童知道整潔自己的身體與用具。

(25) 會欣賞有藝術意味的作品，如文藝、雕刻、照相、刺繡、磁器、電影等。

(26) 會指導或表演戲劇，並且能欣賞別人的表演。

(己) 雜務處理：

- (1) 會新式簿記。
- (2) 會造預算決算並且會做經濟報告書。
- (3) 會購置日常用品並熟悉市情。
- (4) 會保管學校用品。
- (5) 會登記物件並能辦極清楚的移交。
- (6) 會監督校工訓練新來校工。
- (7) 會購置圖書或其他刊物。
- (8) 會寄發信件。
- (9) 會編輯書報或其他刊物。
- (10) 會招待客人及指導員等。
- (11) 會做兒童成績報告書。
- (12) 會主持展覽會慶祝會懇親會等。

- (13) 會擬訂全年計畫每天計畫。
- (14) 會主持研究會討論會。
- (15) 會聯絡鄰校共同興辦事業。
- (16) 會辦學校應用公文。
- (17) 知道最近教育法令。
- (18) 會和教育行政人員磋商校事。

第六章 鄉村小學教師的任務

鄉村小學教師的任務，簡單的說，幫助校長處理校務，教學兒童和民衆，指導兒童各種活動，處理兒童各種問題，參與社會上各種活動與事業……，但是仔細研究起來，鄉村小學教師的任務，却非常的繁複，決不是三言兩語，所可列舉的。孫士儀君曾作教師任務的分析一文（載小學教師半月刊第一卷第十一期）將教師的任務，以時間分爲若干類，方法甚好，現在就用他的方法，將鄉村小學教師的任務分析如下：

（甲）開學時的任務：

- （1）收集兒童入學證或上課證。
- （2）辦理兒童註冊的手續。
- （3）函催尙未到校的兒童。

- (4) 排定席次表並註明號數。
- (5) 填寫出席簿。
- (6) 指導新生活。
- (7) 介紹新舊兒童。
- (8) 介紹本學期新教師。
- (9) 調製兒童名單。
- (10) 支配值日生。
- (11) 選定教科書。
- (12) 指導兒童購備課業用品。
- (13) 協同校長或教務主任編日課表。
- (14) 公佈並說明作息時間表。
- (15) 調製學籍。

- (16) 指導兒童組織級會。
- (17) 調製教室應用表冊。
- (18) 與兒童共同佈置並裝飾教室。
- (19) 擬訂擔任學科教學計畫。
- (20) 調查兒童程度分級或分組。
- (21) 擬訂本學期兒童課外活動計畫。
- (22) 修理或添置教室內運動用具整潔用具勞作用具等。
- (23) 製訂本學期應用考查表等。
- (24) 製訂教室及各場所活動公約。
- (25) 整理教室及各場所的標語或掛圖等。
- (26) 決定本學期研究及進修的計畫。
- (27) 準備本學期應用的教具及教便物等。

(28) 其他。

(乙) 每日早晨課前的任務：

- (1) 指導學級領袖或值日生整理教室。
- (2) 書寫時事報告。
- (3) 預備本日的功課。
- (4) 預備本日教學用的教便物。
- (5) 發還訂正的成績。
- (6) 揭示本級兒童優良成績。
- (7) 指導兒童早晨自修。
- (8) 主持晨會，報告或訓話。
- (9) 收集兒童昨日的日記和家庭作業。
- (10) 檢查本日出席的兒童數。

(11) 揭示或通知本日應有的集會。

(12) 其他。

(丙) 每日開課至散課時間的任務：

(1) 休息時間的監護。

(2) 午時放膳，課後返家，出校監視。

(3) 預備並指定兒童課外作業。

(4) 監視值日的兒童服務。

(5) 注意保持教室及各場所的清潔。

(6) 考查並記載上課及遊戲時的秩序。

(7) 核准兒童的請假。

(8) 診治兒童臨時的疾病及損傷。

(9) 注意教室及各場的空气陽光等。

- (10) 處理兒童臨時的爭執和糾紛。
- (11) 招待家長或臨時參觀人。
- (12) 參與兒童自治及其他各項活動。
- (13) 主持夕會。
- (14) 其他。

(丁) 散課後的任務：

- (1) 留劣等兒童在校補習功課。
- (2) 出席各種會議。
- (3) 收拾本日的教便物。
- (4) 批改本日兒童課卷。
- (5) 填寫教學錄。
- (6) 記載兒童活動情形及訓練事項。

- (7) 統計本日出席的兒童數；
- (8) 填寫級務報告單；
- (9) 教民衆學校的功課；
- (10) 指導民衆各項活動；
- (11) 預備明日教學的功課；
- (12) 搜集或編輯補充教材；
- (13) 閱讀書報及雜誌；
- (14) 反省今日訓教的結果；
- (15) 記日記；
- (16) 其他。

(戊) 每週的任務：

- (1) 考查兒童自治工作人員的勤惰；

- (2) 督促並指導級會執行本週議決案；
- (3) 監督並幫助大掃除；
- (4) 考查本週中心訓練的成績；
- (5) 主持本週學藝比賽或展覽；
- (6) 指導兒童出每週級報或文藝週報；
- (7) 發表本週各科測驗的結果；
- (8) 統計本週兒童缺席及遲到的次數；
- (9) 出席各種公共集會；
- (10) 處理兒童懲獎事項；
- (11) 整理本週內各項成績；
- (12) 其他。

(己) 星期日的任務：

- (1) 訪問兒童的家屬；
- (2) 調查本級兒童的家庭狀況；
- (3) 舉行社會調查；
- (4) 指導兒童的家庭生活；
- (5) 協助校長辦理各項社會事業；
- (6) 聯絡其他各校組織研究會；
- (7) 舉行遠足或其他娛樂；
- (8) 計畫下週各項工作；
- (9) 預備總理紀念週報告；
- (10) 自修；
- (11) 料理私事；
- (12) 其他。

(庚) 每月終的任務：

- (1) 統計兒童本月的勤惰；
- (2) 舉行學月測驗，並統計各科成績；
- (3) 編造月終級務報告；
- (4) 主持選舉好兒童；
- (5) 考查公民訓練的成績；
- (6) 將兒童本月中特殊的事實報告家庭；
- (7) 整理本月內各種成績；
- (8) 指導兒童作各科進步曲線表；
- (9) 檢查並結束本月內的重要議決案；
- (10) 其他。

(辛) 學期末的任務：

- (1) 指導兒童準備學期試驗；
- (2) 會同校醫檢查兒童的身體；
- (3) 批評兒童的操行成績；
- (4) 結算兒童出缺席的總日數；
- (5) 核算兒童的學業成績；
- (6) 填寫兒童家庭報告單；
- (7) 辦理畢業事項；
- (8) 指導兒童假期生活；
- (9) 印發兒童假期作業材料；
- (10) 辦理各項結束；
- (11) 指導兒童升學或擇職；
- (12) 其他。

(壬)假期中的任務：

- (1) 協助校長辦理修繕及整理事項；
- (2) 協助校長利用假期辦理各種社會事業；
- (3) 進短期學校補習一種或數種功課；
- (4) 約集友人組織假期研究會；
- (5) 計畫下學期教學及訓練改進事項；
- (6) 與兒童通訊，指導假期作業；
- (7) 舉行旅行或參觀；
- (8) 其他。

(癸)不定期的任務：

- (1) 考查兒童的個性，並舉行個別訓練；
- (2) 指導兒童養成各種好習慣；

(3) 處理家屬通訊；

(4) 注意兒童的姿勢和清潔；

(5) 指導兒童儲蓄；

(6) 注意兒童的健康及缺陷的矯正；

(7) 隨時糾正兒童不良的習慣；

(8) 其他。

以上所列，均係鄉村小學教師的重要任務，鄉村小學教師對於這些任務，都要切實的執行起來才好。我們知道鄉村小學教師的任務，是極其繁重，極其瑣碎的，如果沒有健康的體格，應付的才能，和遠大的志願，濃厚的興趣，一定是不會勝任的，至於鄉村小學教師應該怎樣服務？在下一章詳細的討論。

第七章 鄉村小學教師服務指導

鄉村小學教師的任務，前章已有很詳細的討論；究竟鄉村小學教師應該怎樣的服務，還要研究。我以爲鄉村小學教師服務的時候，至少要注意下列幾件事情：

(1) 要注意實在的經驗：無論做什麼事，經驗是最可寶貴的，並且經驗都是要自己去體驗的，並不能間接傳授的。所以鄉村小學教師服務的時候，要時時注意經驗的獲得。對於已得到的經驗，並要設法運用，使經驗格外的正確而有效用，一點一滴的聚積，日久便覺得豐富了。

(2) 要留心自己的錯誤：鄉村小學教師在服務的時候，往往有了錯誤而不自知，以致貽誤兒童。所以鄉村小學教師，不要自恃，不要自大，要時時留心着自己的錯誤，最好時常這樣的反省：「這件事情錯了嗎？錯了怎樣改呢？」這樣便可以減少錯的機會，可以使自己的經驗格外的正確。

(3) 要努力戰勝環境：有許多鄉村小學教師，在未服務以前，他的抱負很大，但是到了服務的時候，因為環境上的阻礙和困難太多，以致他變心了或是同化了，這樣很可惜。我以為做鄉村小學教師的，要有戰勝環境的毅力與勇氣，無論遇到怎樣的困難與阻力，仍是繼續的努力，總之合理的主張，正當的態度，不能輕於改變的。

(4) 要力求本位向上：因為行政制度不安定，以致鄉村小學教師，不能專心服務，已覺得很可惜。而鄉村小學教師的心理上，也常有一種不安定的現象，尤為可惜。比如做教員的人，便想做校長；做了校長，便想做教育委員；做了教育委員，便想做縣督學，做教育局長；……到最後每一種職務，都沒有什麼經驗，更沒有什麼貢獻，這是很普通的現象。所以我以為現在鄉村小學教師，應以服務為目的，努力本位的向上，才是兒童和社會的幸福哩。

(5) 要繼續的改進：這是鄉村小學教師在服務的時候一種重要的修養，例如隨時購閱有益於職務的書報，參加校內外各種研究會討論會；定期舉行校內或校外的參觀；加入各種短期學校及講演會等；選讀函授科目，或服務數年，再讀書一年，把自己的經驗用文字或口頭報

告給別人；發起各種進修團體的組織……等，都可以使自己有繼續不斷的進步。鄉村小學教師對於這一點應當特別注意，以後關於進修問題，我們還要詳細的討論。

(6) 要鼓起教育興趣：興趣與努力常變成因果的關係。所以鄉村小學教師應該鼓起教育的興趣，去努力服務。平常特別注意自己興趣的保持。對於兒童要發生興趣，對於同事要發生興趣，對於教學要發生興趣，對於一切問題的研究，要發生興趣……這樣不待你不努力去服務了。這一點很值得我們鄉村小學教師注意的。

此外如要注意分工合作，要注意勞逸均等，要注意實際效能，要以身作則……當然和鄉村小學校長是一樣，毋庸贅述。最近周佛海先生手訂小學教員服務須知三十四條，是專門勸勉一般地方小學教師的，很可以做我們鄉村小學教師服務的指針。現在分寫在下面：

(甲) 通則：

(1) 各教員應服膺三民主義，恪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以實施「兒童本位教育」為唯一之責任。

(2) 各教員應篤行新生活，儀容舉動，務求端正，以重師表。

(3) 各教員應遵守各項教育法令，並依照本校規程章則，勤慎服務。

(4) 各教員在校時間，按照部頒小學規程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每日至少七小時，並至遲須於早晨上課前半小時開始辦公。

(5) 各教員應與校長及其他同事通力合作，謀校務之進展，其有改善意見，應依學校組織，謀正當之解決。

(6) 各教員應出席總理紀念週及職務有關之各種集會。

(7) 各教員不得無故缺席，其因重大事故，必須請假者，所任各務，應先相商同校長，妥為處置。

(乙) 教學：

(1) 教學時間須妥為配置，以顧及兒童身心能力及其調劑為標準，並須絕對準時作業，充分利用，不得浪費。

(2) 教學之前，須充分準備，其有應用教具教便物等，必須預為措置，不得臨事慌張，敷衍搪塞。

(3) 教學之後，有須訂正之課卷等件，應隨時妥慎處理，不得有意延擱，或潦草塞責。

(4) 教材之選擇應用，須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之規定辦理。其有自編之教材，須早期準備，經有關係之同事斟酌，研討而後應用，不得草率從事，粗製濫造。

(5) 教學方法，應依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教學通則及各科教學方法要點妥慎施行，務求確有效益；其有審定教授書所指示之教法各項，亦應虛心參考，以期詳盡。

(6) 關於「練習作業」之教學，應依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教學通則第九條之指示，並須審察兒童個別之缺憾，藉反覆練習之機會，予以個別糾正。

(7) 關於「思考作業」之教學，應依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通則第十條之指示，並須注意因勢利導，指示兒童思考之步驟。

(8) 關於「欣賞作業」之教學，應依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教學通則第十一條之指示，並須注意提高欣賞之能力，勿使發生萎靡頹廢等妨害民族健全之低級趣味。

(9) 關於「發表作業」之教學，依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教學通則第十二條之指示，並須注意

時代之需要，養成兒童應變創造之能力。

(10) 課外作業，校外教學等，均須妥定計畫，切實施行，並應估計成績，使有實際的效益。

(11) 考查課業成績，應用科學方法，務求公平周到；各項重要成績品，並須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丙) 訓育

(1) 各教員均負訓導兒童之責任，級任教員，應主持全級訓導事務。

(2) 訓導兒童，應依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切實訓練，並須以身作則，感化兒童。

(3) 教員對兒童，應嚴肅和藹，不得稍涉輕佻，其有處理兒童糾紛事項，尤須心平氣和，公允判斷。

(4) 獎懲兒童，均須慎重公平，不得稍涉隨便，並依照部頒小學規程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不得施

行體罰。

(5) 課前課後及課間之監護事項，各教員應平均分任。

(6) 在以訓導為目的而組織之兒童集團活動中，教師必須親身參加，詳密指導。

(7) 課外校舍校具之整潔事項，凡須兒童服務者，教師均須參加指導。

(8) 學校有寄宿寄膳之設備者，各教員須與兒童共同生活，負監護指導之責。

(9) 各教員訪問家庭，務求週遍平均；並依照部頒小學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應於事前準備討論問題。

(丁) 研究及進修

(1) 各教員依照部頒小學規程第九十條至九十九條之規定，參加各項教育研究之組織。

(2) 各教員應依照小學教員進修辦法（按係江蘇教育廳頒佈）之規定，從事進修，勤加習作。

(3) 各教員除研究教育理論技術隨時改進外，應熟習各項教育法令，注意其損益及更改。

(4) 各教員平日應多備工具書籍，如字典、辭書、年鑑、年表、地圖等，常供參考。

(5) 各教員平日應互相析疑問難，砥礪切磋，不得稍存虛驕嫉忌觀念。

(6) 關於教育實驗事項，須安定計畫，慎選方法，研究進行；並須按照進程，將結果公開討論，以期實效。

鄉村小學教師如果能遵照前邊所列各點切實服務，當不難成爲好教師。惟自己做教師的成

續怎樣？
的同學起見，曾擬訂一個教師反省的標準（載中央日報教育週刊第六期）茲再附錄如下，以供參考：

（一）理想方面：

- （1）我對於做教師有永久的決心否？
- （2）我對於做教師有遠大的理想否？
- （3）我對於辦教育有濃厚的興趣否？
- （4）我對於辦教育有堅實的信仰否？
- （5）我能以學校為家庭否？

（二）身體方面：

- （6）我的體格健康，身體發展適度否？
- （7）我的姿勢正確，官體健全否？

(8) 我有各種合理的衛生習慣否？

(9) 我有適宜的運動遊戲否？

(10) 我有保持身體健康的計畫否？

(11) 我有簡要的醫藥常識否？

(三) 品性方面：

(12) 我有忠實、公正、勇敢、勤懇、服從、堅毅、活潑、自制、快樂、和平的美德否？

(13) 我沒有不良的習慣及嗜好否？

(14) 我的態度和藹，舉止安詳否？我常帶笑容否？

(15) 我有積極的態度，進取的精神否？

(16) 我的思想純正否？

(17) 我有適當的禮貌否？服裝整潔合度否？

(四) 智識方面：

(18) 我的普通常識豐富否？

(19) 我對於所擔任的學科有特殊的研究所？

(20) 我對於兒童的生理心理有充分的明瞭否？

(21) 我對於各種教育理論，有相當的研究所？

(五) 生活方面：

(22) 我能按時起身及睡眠否？

(23) 我能食用儉樸，永久服用國貨否？

(24) 我有合理的生活日程否？

(25) 我的工作時間有適宜的分配否？

(26) 我能按時做完自己的工作否？

(27) 我工作不浪費時間，能吃苦耐勞否？

(28) 我能用科學方法從事各項工作否？

(29) 我能利用環境改善自己生活否？

(六) 技能方面：

(30) 我有日常生活各種技能否？

(31) 我有教學所需要的特殊技能否？

(32) 我能自製教具及教便物否？

(33) 我的語言清楚正確聲調和諧否？

(34) 我的語言態度能兒童化否？

(七) 教學方面：

(35) 我上課時對於教學室能有適當的管理否？

(36) 我對於教學方法運用得當否？

(37) 我對於教學方法注意改進否？

(38) 我對於兒童成績處理得當否？

- (39) 我對於兒童課卷細心訂正否？
- (40) 我上課時有適宜的問答否？
- (41) 我對於兒童的問題有適宜的回答否？
- (42) 我指定課內或課外作業適當否？
- (43) 我對於兒童的休閒生活有相當的指導否？
- (44) 我對於劣等兒童設法救濟否？
- (45) 我對於優等兒童，加以特別培植否？
- (46) 我上課時能講解詳明否？
- (47) 我上課時能活用教材及教科否？
- (48) 我上課時能隨機應變否？
- (49) 我上課時能善用黑板否？
- (50) 我上課時能注意全體兒童否？

- (51) 我上課時能維持良好秩序否？
- (52) 我上課時能集中兒童的注意，引起學習的興趣否？
- (53) 我上課時課前有充分的準備否？
- (54) 我上課時充分給兒童自動學習的機會否？
- (55) 我指導兒童研究問題，有適當的方法否？
- (56) 我對於考查成績，有適當的方法否？
- (57) 我教學時能切實利用實在的環境否？

(八) 訓育方面：

- (58) 我訓練兒童能以身作則否？
- (59) 我對兒童能不偏愛否？
- (60) 我對於兒童的爭執能迅速處理否？
- (61) 我能絕對廢止體罰否？

(62) 我能參加兒童各種團體活動否？

(63) 我對於兒童個性，能注意考查研究否？

(64) 我能與兒童共同生活否？

(65) 我能獲得兒童的信仰否？

(66) 我能平心靜氣解決兒童的糾紛否？

(67) 我能接受兒童正當的請求否？

(68) 我能隨時隨地注意兒童健康否？

(九) 處事接物方面：

(69) 我對同事能以誠相見否？

(70) 我對兒童能加意愛護否？

(71) 我能愛護學校各種事物否？

(72) 我對校工能表示同情否？

- (73) 我對兒童家庭能切實聯絡否？
- (74) 我對校長或同人委託事項能按時辦竣否？
- (75) 我能深入民間接近民衆否？
- (76) 我能化除成見，接受他人的勸告否？
- (77) 我能與他人互助合作否？

(十) 研究進修方面：

- (78) 我能天天看報否？
- (79) 我能按時記載工作心得及困難否？
- (80) 我能按時閱讀教育書報否？
- (81) 我能熱心參加各種研究會否？
- (82) 我能留心搜集教育實際問題否？
- (83) 我能利用教育書報解決實際問題否？

(84) 我對於指導員指導事項能誠心接受否？

(85) 我能利用寒暑假補習否？

(86) 我有機會舉行教育參觀否？

(87) 我有具體的進修計畫否？

(88) 我能隨時考查自己的教育效率否？

(十一) 休閒娛樂方面：

(89) 我有正當的娛樂否？

(90) 我能利用星期日做各種休閒娛樂否？

(91) 我能與兒童和同事組織各種娛樂會社否？

(92) 我有各種娛樂技能否？

(十二) 其他方面：

(93) 我參加會議時，能盡量發表意見否？

- (94) 我能參加各種社會活動否？
- (95) 我能兼辦民衆教育事業否？
- (96) 我能不無故告假缺課否？
- (97) 我能於開學前到校放假後離校否？
- (98) 我對於各種表簿，能填字正確否？
- (99) 我能天天做日記否？
- (100) 我能天天自省否？

第八章 鄉村小學校長教師研究進修問題

怎樣做校長？怎樣做教師？前邊已經有了很詳細的討論。但是要想做一個好校長，做一個好教師，除去要照前幾章所說的實施外，還要繼續不斷的求進步，便是校長與教師，在服務的時候，須注意研究進修。關於校長教師的研究和進修，在前幾章裏也約略的談過，現在要詳細的討論一下。不過在討論這個問題以前，我們首先要認清楚，我們所以要研究進修的，是要增進自己的知能，好對於自己的職務，格外能勝任愉快。因此我們研究進修的時候，固然要注意教育理論的探討，使一切教育的設施，都有合理的教育理論做基礎；尤其要注意的，就是研究進修的進行，要能切合實際的需要，使教育上一切的實際困難問題，都能有正當的解決。如果只是標新立異，不顧事實，那是不足取的。現在先說研究，關於研究，可分下列幾方面來討論：

甲 研究問題的搜集：這是研究的先決問題。如果搜集的方法好，可以搜集到更重要更切

實際的問題，研究的時候也格外經濟，格外便利。搜集實際問題有下列幾點要注意：

(1) 搜集問題，要經過長時期的觀察、研究、記載，看是否有研究的問題，有些什麼問題。

(2) 搜集問題的範圍要一定，自己對於某種學術有專門的研究，便從某種學術方面去搜集問題。

(3) 平常讀書、工作、聽別人講演的時候，應盡量做反省的工夫，看有無研究的問題。

(4) 平常遇到困難或障礙，不要輕輕放過，最好拿困難和障礙作為訓練思考的機會；從困難和障礙裏，可以發現許多研究問題。

(5) 在研究某種問題的時候，注意別的問題發生，如在研究的時候，發生其他的問題，也可以作為研究問題。

(6) 已搜集到的問題，要隨時記載下來，不要把已得的問題再失掉。

乙 研究問題的選擇：選擇問題，要注意下列各點：

(1) 有許多問題，如果人家研究已有很好的結果了，我們再去研究，豈不是徒然？可以在研究以

前，要多方考查，看這個問題，有沒有過相當的研究和解答，再決定研究與否。

(2) 要研究自己專長的問題：凡是自己專長的問題，搜集材料才能廣博。研究與討論，才能精密。與自己不相關的問題，暫時可以不去研究。

(3) 要研究更切要的問題：如在實施方面，發生急須解決的問題，研究的時候，結果容易切乎實際，也容易見事實。

(4) 要選擇便於解決的問題：有許多問題，因為其他的關係，一時很難有相當的解決。便可以暫時不去研究他，選擇容易解決的問題去研究。

丙 研究問題的決定：要注意下列各點：

(1) 問題之決定，不能過事廣闊，而不著實際。

(2) 問題之決定，不能過事零碎，毫無關係。

(3) 問題之決定，要從許多很小的問題，組成廣大的結果。

(4) 問題之決定，先要決定研究最後的目的。

(5) 問題之決定，應盡量參考圖書，免與已解決的問題相重複。

(6) 問題之決定，要見多數人對於這個問題，有沒有研究的興趣和需要。

丁 研究問題的方法：有下列幾種：

(1) 集會研究法：集會研究，是利用多數人的意見，集思廣益，好求得相當的結果。集會的組織，要看學校的規模而定。普通小學，至少要成立一個研究會，如果人數過少，也可以聯絡其他各校共同組織。或者採用星期研究會的辦法。星期研究會，就是做教師的，利用星期日集合三五個道同志合的朋友（不限定在一校）組織一個研究會。這個研究會，不一定在學校裏開，山上也能開，田野也能開，本週在甲地開，下週也可以移到乙地開。每次研究的問題和開會的地點，由上一次研究會決定。開會以前或以後，還可以參加各種娛樂，如音樂、茶點、遠足、弈棋等，我想這樣的研究會，開起來一定很有興趣。關於星期研究會，我在小學教師箴言裏介紹得很詳細。

(2) 分工研究法：分工研究是將重要問題，分別由全體教職員擔任研究。其分任的方法，可由各

人自認研究的程序是這樣：a. 分大問題爲若干小問題；b. 將小問題分別自認研究；c. 搜集參考資料或整理後經驗；d. 分析問題的內容；e. 歸納研究的結果；f. 整理各個小問題的結果，彙成具體的報告。

(3) 通訊研究法：研究的工作，不限於一校或一地，如在遠地的同志，亦可有相互研究的機會，就是舉行通訊研究。通訊研究的程序是這樣：a. 提出問題；b. 共同發表意見；c. 搜集並整理；d. 報告研究結果。爲提高通訊研究的興趣起見，還可以採用巡迴通訊研究辦法。巡迴通訊研究的方法是這樣：a. 約幾個志同道合的朋友，加入做巡迴通訊研究員（不限定在一地）；b. 把加入通訊研究的人依某種方法排列次序，編訂號數；c. 每人備通訊研究簿子一本，本子的封裏，均開列參加研究人的姓名號數；d. 參加研究的每一個人，如發現須通訊研究的問題，可把問題寫在自己的研究簿子上，並開列自己對於本問題的意見，依照會員的號數，順次送交其他各會員發表意見，輪到最後，還遞給本人；e. 提出研究問題的人，根據各人的意見，分別整理，編爲報告。這種辦法比一問一答的通訊研究，興趣要好得多。各地小學教師，

採用這樣方法的很多。

(4) 調查研究法：教育上有些問題，須調查實際材料，從統計的數字中，去尋出研究的結果。所以調查研究，在教育的研究上也很為重要。舉行調查的研究，可依下列的程序：a. 調製表格；b. 分發調查；c. 搜集統計；d. 研究報告。做調查統計的時候，第一要注意正確可靠，第二要認清研究的目的，否則如果隨便的去舉行調查統計，那是沒有什麼用處的。

(5) 科學實驗法：有些重要的教育問題，不是普通的理論和經驗可以解決的，便須採用科學實驗法，去實地試驗。試驗的方法，要十分嚴密而正確，才容易得到圓滿的結果。通常所做的教育實驗，都是採用麥柯爾三種實驗的方法，茲分別介紹如下：

a. 單組實驗法：就是用同一組被實驗者，先實驗第一種方法，得到一種結果，再實驗第二種方法，又得到第二種結果，以後將兩種結果加以比較，看那一種方法好。公式是這樣：

單組——二個實驗因子——一種測驗：

被試者——（初次測驗——第一實驗因子——二次測驗——差一。）

被試者——（初次測驗——第二實驗因子——二次測驗——差二。）

「差」等於「二次測驗」減「初次測驗。」

結果等於「差一」減「差二。」

b. 等組實驗法：就是將被實驗者，分爲相等的兩組，舉行兩組不同的實驗，得到兩組不同的結果，然後加以比較，那一種方法好。公式是這樣：

等組——二個實驗因子——一種測驗：

被試者一——（第一次測驗——第一實驗因子——第二次測驗——差一。）

被試者二——（第二次測驗——第二實驗因子——第二次測驗——差二。）

「差」等於「第二次測驗」減「第一次測驗。」

結果等於「差一」減「差二。」

c. 循環實驗法：就是將兩種以上的方法，循環實驗能力相等的兩組。看各種方法在各

組實驗時所得的結果如何，公式是這樣：

循環——二個實驗因子——一種測驗。

被試者一——（第一次測驗——第一實驗因子——第二次測驗——差一。）

（第一次測驗——第二實驗因子——第二次測驗——差二。）

被試者二——（第一次測驗——第二實驗因子——第二次測驗——差三。）

（第一次測驗——第一實驗因子——第二次測驗——差四。）

結果「第一實驗因子」等於「差一」加「差四。」

「第二實驗因子」等於「差二」加「差三。」

比較：（「差一」加「差四」）減（「差二」加「差三」）

欲知其詳，請看麥柯爾教育實驗法。現在我在再討論進修問題，關於教師進修，平常都採用下列幾種方法：

（一）公開講演：就是一校或數校組織一個教育學術講演會，或是請各人講演，或是會員自己輪

流講演。各人講演，是專科指導的性質，平常舉行很不容易，就是請不到名人。輪流講演是研究報告的性質，可以常常舉行。舉行這種講演，一方是進修，一方面也就是研究。

(2) 短期學習：這就是利用假期進講習會或研究會去聽講。這種進修方法，比較算是有效的方
法，可是因為經濟和機會的關係，也不容易辦到。這一點很希望教育行政機關注意，要設法
多給校長教師這樣進修的機會。

(3) 參觀考察：短期學習，是要補充個人的知識與學問，參觀考察，是要觀摹人家實施的情形，作
為自己改進的參考，二者是互相為用的。但是參觀要經費，要時間，當然不容易辦到。教育行
政機關也要通盤的籌畫，使每一個教師服務到相當的年限，便可有機會出外去參觀考察。
教師自己也要注意，不要失掉參觀考察的機會。

(4) 教學批評：這是進修方面最經濟有效的方法，就是約定幾個同事或朋友，輪流定期舉行公
開教學，讓大家公開的來批評。這樣可以發現各人教學的優點和缺點，發現了有優點，可以
互相摹倣，發現了缺點，可以互相指正。如果實行的時候，不但教學的方法可以改進，而研究

的興趣，也可以增高不少。不過一般教師，都怕難爲情，不願這樣做。其實大家都要輪到的，有什麼難爲情呢？

(5) 閱讀書報：這是教師進修最基本的工作。我想鄉村小學教師如果不斷的閱讀書報，他的教育理想，一定可以與時俱進的。不過事實上閱讀書報，也有困難，第一是沒有錢買書，第二不知道看什麼書，第三沒有時間看書。關於第一點我們希望教育行政當局盡量設法充實學校的圖書設備，教師自己每年也要省最少的錢來買書。關於第二點那只有請教育指導員或教育專家指導和介紹。關於第三點希望教師自己能忙裏偷閑，騰一點時間來看書。

鄉村小學校長和教師究竟要讀那些書，至今尙未有一個標準，現在僅就個人管見所及，開一個鄉村小學校長教師必讀的教育書目如下：

(甲) 關於校長的

(1) 校長和小學——王素意——商務印書館。

(2) 鄉村教育經驗談——張宗麟——世界書局。

(3) 一個小學校長的日記——劉百川——開華書局。

(4) 小學行政——杜佐周——商務印書館。

(5) 小學行政新論——朱智賢——兒童書局。

(6) 鄉村小學行政——郭人全——黎明書局。

(乙) 關於教師的

(1) 鄉村小學教師須知——唐文粹——兒童書局。

(2) 一個鄉村小學教員的日記——俞子夷——商務印書館。

(3) 小學教師箴言——劉百川——大華書局。

(4) 教師之友——章柳泉——南京書店。

(5) 怎樣做教師——俞子夷——中華書局。

(丙) 關於教學法的

(1) 小學普通教學法——謝思皋——中華書局。

- (2) 小學教學法通論——劉百川——商務印書館。
- (3) 新小學教學法——俞子夷等——兒童書局。
- (4) 新中華小學教學法——吳研因等——中華書局。
- (5) 小學各科新教學之實際——劉百川等——兒童書局。
- (6) 實際的小學各科教學法——徐階平等——開華書局。
- (7) 複式教學法——姚虛谷——商務印書館。
- (8) 六年單級新實施法——陰景曙——兒童書局。
- (9) 單級各科教學法——陰景曙——大東書局。
- (10) 二部教學法——陰景曙——黎明書局。
- (11) 小學國語教學法——趙欲仁——商務印書館。
- (12) 實際的小學國語教學法——劉百川——開華書局。
- (13) 小學自然教學法——胡顏立——商務印書館。

(14) 小學社會教學法——沈百英——商務印書館。

(15) 小學音樂教學法——陳仲子——商務印書館。

(16) 小學遊戲教學法——王懷琪——商務印書館。

(17) 小學算術教學法——俞子夷——商務印書館。

(18) 小學衛生教學法——程瀚章——商務印書館。

(19) 小學工用藝術教學法——何明齋——商務印書館。

(20) 小學形象藝術教學法——宗亮寰——商務印書館。

(21) 小學說話教學法——陰景曙——大華書局。

(丁) 關於訓育及兒童自治的

(1)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法——汪聯煜——兒童書局。

(2) 小學訓育法ABC——劉百川——世界書局。

(3) 小學訓育實施法——王國元——商務印書館。

- (4) 小學訓育的實際——朱鼎元——商務印書館。
- (5) 訓育的實施——劉百川——揚州實驗小學。
- (6) 廢除懲罰訓育法——徐階平——海州實驗小學。
- (7) 兒童自治概論——朱智賢——中華書局。

(戊)關於研究進修的

- (1) 教育研究法——朱智賢——正中書局。
- (2) 教育科學研究大綱——羅廷光——中華書局。
- (3) 初等教育研究集——朱佐廷——大華書局。
- (4) 小學教師半月刊——江蘇省教育廳。
- (5) 教師進修半月刊——浙江省教育廳。
- (6) 教育研究——廣州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 (7) 教育雜誌——商務印書館。

(8) 中華教育界——中華書局。

(9) 兒童教育——中華兒童教育社。

(己) 關於其他的

(1) 小學統計圖表編製——朱佐廷——黎明書局。

(2) 小學推廣教育——邱冶新——大華書局。

(3) 鄉村小學自製教具——陰景曙——黎明書局。

(4) 兒童課卷訂正法——楊駿如——黎明書局。

(5) 小學庶務研究——蔣世剛——商務印書館。

第九章 鄉村小學校長教師之任用與待遇

以前各章所討論的，都是鄉村小學校長與教師的本身的問題，本章和下一章將討論校長教師在教育行政方面的問題。校長和教師在教育行政方面最重要的問題，便是任用與待遇問題。先討論校長教師的任用問題：

小學校長的任用，小學法第十一條規定，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荐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小學教師的任用，小學法第十二條規定，由校長聘請合格員充任之。至於校長和教員的資格是怎樣？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規定：「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學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師範學校畢業者，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畢業者，均得為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又第八十一條規定：「具有七十五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小學校長。」這

是法令上對於校長教師任用的規定。至於實地任用校長或聘用教師，當然要經過一番選擇。選擇校長和教師的時候，可採用下列各種手續。

(1) 審核資格：校長和教師的資格，可以代表他修養的程度，審核他的資格，即可得其基本訓練的大概。所以行政機關，物色校長，以及校長物色教師，第一要著，便要審核資格。如果資格不合，便不能任用。

(2) 調查經驗：徒有資格而無經驗，也不能稱為好校長和好教師，未任用以前，還要攷查任事時期的久暫，任事的機關是否負有聲譽，任事的職務是否與所欲擔任的職務一致，以便決定。

(3) 考驗才能：才能關係於事業甚大，須注意考驗。如過去服務的成績，學識的修養，訓育的能力，教學的能力，辦事的能力，以及應付社會的能力等，都要詳細的考查，看他對於現在所要擔任的職務，能否勝任愉快，作為是否任用的根據。

(4) 探訪心性：教師心性良否，與事業也很有關係，如任事是否肯負責任，是否熱心而有恆，是否能勤苦耐勞，以及有無不良嗜好等，都應該查訪實在，以免後悔。

(5) 檢驗體格：體格強健與否，與事業進行的關係更大，不有強健的身體，斷難有良好的服務成績。如要有物色健全的人才，對於這一點也要特別注意。

至於怎樣去選擇，可用實地觀察，間接調查，審查介紹書，考核成績書及履歷書，口頭查問，書面考試，體格檢查等方法。至於合於如何的標準，才算是良好的校長和教師，還要研究。美國安迪生氏，製訂一個「教師品質等級百分表」，很可以作為審查教師之用，茲將原表介紹如下：

(品質等級)

(應佔百分比)

- | | |
|-------------|------|
| (一) 學識及教育 | 九·六% |
| (二) 訓育能力 | 九·〇% |
| (三) 教育技能及方法 | 八·九% |
| (四) 人格 | 八·一% |
| (五) 熟悉兒童 | 七·四% |
| (六) 合作及忠實 | 三·七% |

- (七) 預備有恆……………六·六%
- (八) 熱心及愉快……………六·四%
- (九) 創造能力……………六·三%
- (十) 心思穩定……………六·〇%
- (十一) 同情……………五·六%
- (十二) 普通的外觀……………五·五%
- (十三) 健康精神……………五·〇%
- (十四) 良好聲音……………四·五%
- (十五) 社交能力……………三·八%

還有校長和教師的任期，也要加以研究。小學校長的委任職，是無定期的，如行政機關認為失職，可以隨時更換。教員是聘任職，是有任期的。關於教員聘任任期的限制，平常可分為四種，A. 半年為期；B. 一年為期；C. 多年為期；D. 終身為期，大概普通聘教師，都是用前兩種方法的多。關於任期的長

短，互有利弊，茲舉其大者如下：

(甲) 短期的好處：

- (1) 學校有伸縮餘地，不良教師可以早退；
- (2) 教師有伸縮餘地，不願久留的環境，容易離開；
- (3) 教師服務，因為要繼續聘任，可以格外勤奮；
- (4) 常換新教師，容易使學校有新的改進。

(乙) 短期的壞處：

- (1) 教師不能安心供職，易謀他適；
- (2) 教師地位無保障，容易灰心；
- (3) 有良好的計畫，不能長期實行；
- (4) 屢換新手，教學效率容易降低。

(丙) 長期的好處：

- (1) 可以保留良好教師；
- (2) 有相當保障，教師可以安心供職；
- (3) 教師熟悉學校情形，效率容易增高；
- (4) 可以實行長期的計畫。

(丁) 長期的壞處：

- (1) 有相當的保障，缺乏進取的精神；
- (2) 如果用人不當，無法辭退，易受損失；
- (3) 老教師容易把持校務；
- (4) 減少羅致新人才的機會。

校長的任用，由官廳發給委任令，教師的任用，由校長發給聘書，不過校長在發聘書以前，先要注意下列幾件事情：

A. 職務與課務的決定；

B. 待遇的決定；

C. 任期的決定；

D. 服務要點的決定；

E. 其他附帶條件的決定。

至於校長和教師已經任用，自以久任爲原則，但是要發生下列的事情，便要免職：

(2)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3)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4) 任意曠廢職務者；

(5) 成績不良者；

(6) 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現在再討論待遇問題，我們中國因爲生產落後，一切經費來源，都很拮据；小學教育的經費，也

是困難萬分，因此小學校裏校長教師的待遇，都很微薄，尤其是鄉村小學，格外的微薄。我們對於鄉村小學校長和教師的服務，責備很嚴，而所得的待遇，幾乎不能維持其個人的生活，於理豈得謂平？所以小學校長教師的待遇，急待設法增高。小學教師的待遇，究竟應該怎樣規定呢？可根據下列三個標準：

(1) 生活的標準：滿足個人與家庭的生活費用，如衣、食、住、行等的消耗，都能維持，這是最低限度的待遇標準。

(2) 儲蓄的標準：於維持生活以外，如能再有餘裕，留供儲蓄，以爲將來老死，疾病，以及教養子女之特殊費用，這是次低的待遇標準。

(3) 修養的標準：除能夠維持生活及儲蓄而外，再能供給自己修養的費用，以增進自己的學識，那便是理想的待遇標準。現在介紹一種理想的小學校俸給標準表如下：

職務	地方			初務時薪 服俸	地方			初務時薪 服俸	地方			初務時薪 服俸	地方			
	年	地	方		年	地	方		年	地	方		年	地	方	
校	資格	一等	資格	520	90	7	1150	460	90	7	1090	420	85	7	1015	
		二等	資格	460	75	6	910	400	75	7	850	380	70	6	800	
		三等	資格	300	60	5	680	300	80	5	620	300	55	5	575	
	級任	資格	一等	資格	480	80	7	1040	420	80	7	980	340	75	7	765
			二等	資格	420	65	7	870	360	65	7	815	280	60	7	700
			三等	資格	360	50	5	610	280	50	5	530	220	45	5	445
	專任	資格	一等	資格	420	70	7	945	360	75	7	885				
			二等	資格	360	60	7	785	300	60	7	720				
			三等	資格	300	45	5	525	240	45	5	410				

至於增高小學教師的待遇，尚有九種原則，應加注意：

(1) 根據年功加俸：以到職年代的久暫，定增加薪俸的額數，如每年假設加五十元，第一年照最

低俸額支給，第二年增加五十元，第三年增加一百元，以此類推，至最高俸額為止。

(2) 根據經驗加俸：年功是指在一校服務，經驗便不是專指在一校服務的期限，凡是同樣的教
育事業，都並入計算。如規定每經一年，增加五十元，某教師在甲校三年，第一年不加，第二年
加五十元，第三年累加一百元，如第四年改至乙校供職，仍繼續累加一百五十元。第五年累
加二百元。不過根據年功或經驗加俸，都以年代的多少，為加俸的根據，未就算精當，因為
徒事敷衍，不謀進益，雖繼續十年二十年，對於學校也沒有什麼益處。

(3) 根據學識加俸：教師供職時，如能繼續不斷的進修，學識年有增進，或發為著述，或經過考試，
而有明確的表現，可以作為加俸的根據。這種辦法，可以獎勵教師進修，是很適當的。

(4) 根據效率加俸：加俸標準，完全根據教學效率而規定，是很合科學法則的。教學的效率如何
的考查，下章還要詳細的討論。

(5) 根據工作繁重加俸：如工作繁雜，教師勞力增多，化廢時間也多，應該增加俸額。因為工作越
難，教師的學識能力必定尤要增高，才能勝任。以此為加俸的根據，很是允當。

以上所述是增高教師待遇的標準和原，則現在小學校校長和教師實際的待遇是怎樣「江蘇省各縣縣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規定小學校長的月俸是這樣：

職別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小學	四〇——三六	三四——三〇	二八——二四
初級小學	二八——二六	二四——二二	二〇——一八

又前中央大學區縣立小學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條例規定小學教員月俸是這樣：

職別	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高級	四〇——三五	三五——三〇	三〇——三五
初級	三五——三〇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級城鎮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二〇——一五
小鄉	三〇——二五	二五——二〇	二〇——一五
學村	二五——二〇	一五——一〇	一〇——一〇

從事實上去考察，江蘇各縣小學教師所得的俸額，尚不及上列的標準。二十一年度江蘇各縣小學教員月薪數的統計是怎樣：

縣數 月薪數	完小 全學	初級 小學
12		1
13	1	4
14		3
15		3
16		8
17		4
18		5
19	2	2
20	3	8
21	1	3
22	7	6
23	2	2
24	4	5
25	5	3
26	6	2
27	4	
28	6	
29	4	
30	2	1
30以上	8	
35以上	5	

全省中數完全小學二六元 初級小學二〇元（江寧未列入）

由上列各表看來，寬籌教育經費，增高教師的待遇，是很需要的。至於關於教師的特遇，如養老金，撫恤金等，國家已有明文規定實行，其他如因公受傷或罹疾者，可以給治療費；勤勞特著者，可以給慰勞金；任職特重者，可以給津貼費；有家眷者，可以供給住宅；有子女者，可以免費入學；服務若干年以上者，可以給薪修養等等，都是優待小學教師的良好辦法，都有待於行政機關的規定。

第十章 鄉村小學校長教師之輔導與考查

鄉村小學校長與教師的任務，以及任用的方法，前邊幾章，已經討論得很詳細。至於鄉村小學校長教師，是否認真的服務？怎樣便可以使他們認真服務而有成效，那便需要輔導與考查。所謂輔導與考查，有兩方面的意思，一方面是教育行政機關，對於鄉村小學校長教師，要考查其服務的成績，並輔導其改進。另一方面校長對於校內的教師，也要加以考查與輔導。校長與教師，因為受人家的輔導，便切實的改進，因為要受別人的考查，便下一反省或自己檢查的工夫，那也是很有益的。教育行政機關怎樣輔導或考查鄉村小學校長與教師？以及校長怎樣輔導或考查校內的教師，茲分別述如下：

(1) 要注意平時的成績：督學或視察員考查或輔導鄉村小學校長與教師的時候，都要注意平時的成績，切不可只憑一時候的成績，現在有許多督學到學校裏去視察的時候，往往只走

馬看花的走一遭，便評訂成績的優劣，至於平時努力與否，是不管的，因此有許多校長和教師，平時不努力，聽說督學要來了，便多方設法來作一時掩飾，以期博得好評，這是如何的可惜。

- (2) 要有客觀的標準：學校裏校長或教師一件事情做得對不對，好不好，要存客觀的標準去評判，不要只評主觀。嘗見有許多督學，評某某教師教法尚合，某某教師姿態欠佳等含混語句，對於爲什麼合，怎樣欠佳，便沒有指示。這樣完全主觀的評語，對於教師實在沒有什麼益處。
- (3) 要注意積極的指導：輔導考查的目的，在明瞭校長教師服務的狀況，加以切實的指導，使他們知道改進，並不是專門要捉他們的錯處。所以平時輔導考查的時候，當多注意積極的指導，少作消極的指斥。嘗見有許多督學，到一個地方便神出鬼沒的，好像偵探一樣，批評校長教師的短處，吹毛求疵，好像以捉到錯誤爲能事的樣子，對於積極改進方面，卻不甚注意，真不知何所取意了。

- (4) 要注意比較：所謂比較，是這個學校和那個學校比，這個學校這一個時期和那一個時期比，

比較的好處，可以知道在這一區內那一個學校好些，更可以知道這個學校比以前有沒有進步。現在的督學和視察員對於這一點都沒有能注意到。所以雖是常常去輔導，常常去考查，對於一個學校的情形，還不能完全明瞭哩。

(5) 要多友誼的談話：輔導考查的人，對於被輔導考查者要切實的聯絡，多作友誼的談話。把輔導考查的意思，在無形間表露出來，教師一定樂於接受。現在有許多督學和視察員，他們和校長教師，顯然兩個階級，絕不接近的。因此校長和教師實際困難的情形，督學或視察員無從知道；而督學視察員指導的意見，也無法宣佈出來。輔導考查那裏會有效果呢？

(6) 要注意機會的普遍：普通督學或視察員輔導校長教員的時候，總是看臨時的機會，並沒有整個的計畫，因此有許多教師，做了好多年的教師，竟未被督學視察一次。如果輔導的機會能夠普遍，壞教師固然可以得到指導，而好教師也可以得表彰了。如果機會不普遍，便不免有抱屈或幸免的情事了。

(7) 要注意實際問題的研究：輔導考查的人，於輔導考查校長和教師時，要注意實際問題的研

究，或開會討論，或公開講演，或實行範教，也都以教師提出的實際問題做根據。這樣可以使校長教師滿意的。

(8) 要實行分期分科輔導或考查：學校的事業很廣泛，教學的科目也很繁複，要一個人同時輔導或考查若干件事情，或是使一個人輔導各科教員，都是不易辦到的事，因為一個人不見得對於各事都明瞭，對於各科都見長，今後唯一的希望，就是要實行分期或分科輔導與考查，比如第一期輔導或考查學校行政，下一期再輔導考查教學訓育；張督學擅長國語教學的，便輔導國語科；李督學擅長算術教學的，便輔導算術科，那才是經濟有效的辦法哩。

以上所述的這幾點，是督學和視察員輔導或考查時應當注意的。校長輔導或考查教師的時候，當然也要注意這幾點，就是校長和教師被輔導或考查的時候，也可以同督學或視察員作這樣的請求。至於督學和視察員平常輔導考查的時候，究竟注意那些事情，校長教師也要如此注意。茲錄江蘇省督學視導地方小學要點如下：

(甲) 學校行政：

- (2) [REDACTED]?
- (3) 校長教員資格是否相當品格學術是否為社會信仰?
- (4) 行政組織是否切合實際需要，並便於實行?
- (5) 校舍分配是否適宜？校內佈置是否整潔？是否利用隙地佈置校園？
- (6) 教室採光通氣是否適宜？課桌椅之形式與高度是否適合？
- (7) 表冊簿籍是否完備？是否按翔實記載並統計？
- (8) 對於校務有無改進計畫？是否逐漸施行？
- (9) 校務會議是否按期舉行？所議事件，能否逐項辦理？
- (10) 教學科目，實際上是否遵照部頒標準？
- (11) 教員對於上課時間是否遵守？有無任意曠廢情事？曾否組織教學研究會以資進修？
- (12) 學生人數是否足額？平時對於缺席學生有無補救辦法？

- (13) 平時對於學校曆是否認真實行有無適當變通辦法？
- (14) 學校經濟是否絕對公開並按時呈報？
- (15) 兩級以上之小學，校長對於教員能否切實考核有無適當評語？
- (16) 曾否實行廳頒小學教員進修辦法？
- (17) 能否切實遵行廳頒聯絡家庭辦法？
- (18) 有無推廣教育辦法並認真實行？

(乙) 訓育

- (1) 對於公民訓練，是否確遵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 (2) 對於訓育有無具體之實施計畫是否分期切實訓練？
- (3) 對於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國民道德有無具體訓練方法？
- (4) 本年度預定培養學生何種良善習慣其實施情形如何？
- (5) 本年度預定化除學生何種不良習慣其實施情形如何？

- (6) 能否隨時從紀念國慶國恥及提倡國貨等方面，發揚民族精神？
 - (7) 有無關於民權訓練之具體組織？是否切實進行？
 - (8) 能否與勞作等科充分聯絡，培養學生勤勞習慣及樂於從事生產事業之興趣？
 - (9) 對於學生行動上之訓練，能否達到活潑與紀律並重之目的？
 - (10) 能否注意考查兒童個性，並施以適當之個別訓練？
 - (11) 平時能否訓練學生實行節約？
 - (12) 對於休閒生活之教育，有無具體實施辦法？
 - (13) 對於課外監護，有無具體辦法，是否切實施行？
- (丙) 教學
- (1) 對於各科教學，能否發揮本科要旨，對於各科進度是否注意？
 - (2) 能否活用教科書，並另編鄉土教材？
 - (3) 對於課前預備是否充分，課後處理是否切實？

- (4) 各科教學是否注意觀察實驗練習與應用？
- (5) 學生練習簿及其他課外作業，是否隨時切實訂正？
- (6) 複式教學之直接教學與間接教學時間之支配，是否適宜？指定並監視自動作業是否適宜？
- (7) 公民訓練能否切實遵照部頒小學公民訓練標準？
- (8) 國語教學能否用標準語？學生有無語言發表之機會？教學生字，能否予學生以明晰印象？分析字形，助其記憶？教學課文於內容能否鼓動興趣，增進想像？於形式是否注重分析整理及文詞之欣賞，文法之研究？朗讀是否合於自然語調？低年級是否注意生字練習？中高級是否注意默寫練習？學生是否每日有練習寫字之機會？綴文是否按時練習，並加適宜之指導？中高級是否注重自習？對於檢查字典及課外書報閱讀是否注意？
- (9) 算術教學教材及練習題是否切合實際需要？度量衡等項能否利用實物實地練習應用？珠算是否注重心算？是否注意能否利用測驗或練習片訓練計算之技能？對於進步遲緩或缺席之學生，能否予以課外指導？學生演算練習題，是否與教學進度相符？有無補充習題？高級

有無足以訓練思考之理想習題？

(10) 常識教學教材是否以鄉土生活需要為中心？能否盡量製作搜集圖表、統計、標本、模型、實物，並利用日常用品為教學之工具？有無使學生注意觀察、研究社會狀況及自然現象之辦法？其實施情形如何？能否以日常生活作推理證驗的資料，並指示應用之方法？能否以表演操作證實所得之知識，並增進其學習之興趣？

(11) 勞作教學能否使學生實地從事校事家事農事工藝及商情等項之研究與操作，養成其勞動身及創造技能？能否佈置適宜之工作環境，並設置簡要之工作工具？

(12) 美術教學能否與勞作常識等科聯絡教學？能否充分利用樹葉、草葉、花瓣、種子、鳥羽、魚鱗、貝殼、蠶繭、石子、陶瓷、玻璃碎片及其他廢物為美術材料？能否選集名作品、畫片、織品、陶器、塑像等項供欣賞研究之資料？是否注意圖案寫實及自由發表？

(13) 音樂教學教材是否適合於學生學習能力？能否盡量採用合於民族性之快樂、活潑、勇壯、莊嚴而多變化之曲譜，並力避悲哀、消極與油腔滑調或呆板平直之曲譜歌詞？能否盡量採

用以鼓勵學生動作，興奮個人感情，發揚民族精神之兒童文學材料能否利用簫、笛、胡琴等
本國樂器？

(14) 體育教學平時是否注意檢查兒童姿勢，並舉行姿勢比賽？能否每日舉行健康視察，每月舉行身高體重檢查，每年舉行體格總檢查各一次？遇兒童不良姿勢或發生疾病時，能否督令改正或醫治？體育教材是否適合學生身體年齡及技術程度？對於我國固有之兒童遊戲如踢毬子造房子等，是否盡量提倡？體育課程是否按照部頒標準適宜支配？遊戲是否注重個人品德及團體精神之培養？是否活潑與紀律兩者並重？

上邊這個視導要點，對於各科教學要點，提示很詳細，很可以作為教師自己改進教學的標準。至於用科學的方法或客觀的標準，去考查校長辦學的成績，和教師教學的效果，雖然研究的人很多，除麥柯爾教師成績的公式可以採用外，其他尚無更適當的方法。茲將麥氏的公式介紹如下：

$$\text{某教師的教學成績} = \frac{(X \text{ A. Q. 差}) + (Y \text{ A. Q. 差}) + (Z \text{ A. Q. 差})}{N}$$

這個公式子裏 X, Y, Z 表示教師所擔任的功課，如國語、常識、算術等。「A. Q.」等於成績商數，就是智力測驗所得的商數，除學力測驗所得的分數，得成績商數。「A. Q. 差」等於學期開始時學生所得 A. Q. 與學期終了時所得 A. Q. 相比所得的差。N 等於教師擔任功課的種數。應用這個公式的程序是這樣：

(1) 在學期開始的時候，學生尙未經教師教學，即舉行智力及學力測驗，求智力商數和學力商數，再以智力商數除學力商數，得成績商數，就是「A. Q.」

(2) 到學期終了的時候，再舉行測驗，仍照前法求成績商數 (A. Q.)

(3) 將學期開始時的成績商數，與學期終了的成绩商數相減得成績商數差，就是 A. Q. 差。

(4) 將某教師所擔任各科成績商數差 (A. Q. 差) 相加，以某教師所擔任科目種數除之，就得

某教師教學的成績，詳細的計算法，請看麥柯爾教育測量法。

還有從前東南大學教育科製訂「鄉村小學評點表」「教師測驗表」兩種，比較也算是客觀的標準，可惜內容與現在事實已不盡適合，應用的時候，還要酌量修正。茲將原表介紹如下：

鄉村小學評點表

——東南大學鄉村教育系製——

評 判 對 象		滿 點	評 點
(1) 地點適中而環境優美閒靜者		5	
(2) 校地寬暢適用者		5	
(3) 曾有相當處理而排水容易者		5	
(4) 栽有草地花木者		15	
(5) 保持清潔者		15	
(6) 有運動場者		10	
(7) 有農場或校園者		15	
(8) 有教員住宅者 (須足資農家庭之模範)		10	
(9) 校舍數用且常加修理者		15	
(10) 廁所在偏僻處且設有覆蓋者		5	

(100) 校 舍 及 地 校

(100) 備 設					(100) 室 教									
(9) 應用之表簿	(8) 簡單合宜之裝璜	(7) 排列妥善，多適當之桌椅	(6) 適用之大小黑板	(5) 自製之教具	(4) 適量之衛生及清潔設備	(3) 適量之體育及樂器設備	(2) 適量之圖書儀器及標本	(1) 矗立飄揚之國旗	(6) 通氣(空氣宜流通，遇人多窗少時，須開氣窗與氣孔。)	(5) 採光(註二)	(4) 地面(平整而潔淨者)	(3) 牆壁(粉刷或紙糊而雅潔者)	(2) 方戶(註一)	(1) 面積(每生須佔有十五方尺以上)
5	5	15	10	15	15	15	15	5	20	30	15	10	5	20

業 事 動 活						(100) 生 學					(250)		
(6) 改造學校四圍之環境者	(5) 調查學校周圍五里以內居民生活狀況者	(4) 調查學校周圍五里以內學齡兒童者	(3) 按時舉行各種公開之集會者	(2) 組織兒童農業競進團童子軍或其他團體者	(1) 開放學校為社會中心機關者	(5) 有相當之學力者 (根據平時結果或調閱平時成績)	(4) 能實際注意公眾及個人衛生者	(3) 為學校與社會實行服務者	(2) 抱冒險精神而確有小工人之態度者	(1) 出席人數平均在學籍人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11) 能將研究心得及困難公開發表者	(10) 不錯過教師進修之機會者	(9) 能輔導農民自治以建設公共事業者
15	15	15	15	15	15	20	20	20	20	20	15	15	25

(150)

(7) 改良農作確有成績者	15
(8) 協助村事著有成績者	15
(9) 盡力推行平民教育者	15
(10) 與附近學校聯合研究共圖進修者	15
總計 (註五)	1000

(註一) 能得由南方或東方之光線注入者最佳，西南方或四方次之，南方或北方最次，但特別教室，不在此例。

(註二) 玻璃窗占總面積五分之一以上，光線自左方或上方通入，且無反射或交叉之弊。板窗蠟殼窗酌加比率。

(註三) 應改為「課程依照部頒課程標準辦理者」。

(註四) 須依照部頒休假規程酌量變更。

(註五) 總評滿七百五十分以上者，得稱為「鄉村標準小學」，滿九百分以上者，得稱為「鄉村優良小學」。

第十一章 鄉村小學今後應有之改進

鄉村小學校長與教師的問題，已經討論完畢；我們要是從事實方面去考察一下，現有一般鄉村小學的校長和教師怎樣？他們所辦的鄉村小學怎樣？我們可以知道一般鄉村小學校長和教師離開我們理想的標準正遠哩。他們所辦的鄉村小學，當然不會有什麼好的成績。雖然鄉村小學校長和教師當中，也有刻苦耐勞，熱心服務，將學校辦得很有成績，但總居少數。大部份的校長與教師，有的因為社會環境不良，有的因為經費困難，有的因為基本訓練的缺乏，有的因為沒有得到良好的指導，以致他們的生活及工作，形成下列各種狀態：

- (1) 不合理：如勞逸不均，心力偏用等。
- (2) 沒興味：如枯燥無聊，呆板機械等。
- (3) 不安定：如個人經濟困難，位置無保障，家庭負累等。

(4) 無紀律：如浪漫、腐化、染有不良嗜好等。

(5) 不專一：如兼職、見異思遷、好問閑事等。

校長和教師的情形是這樣，學校辦理的情形，也可以想見。所以要想鄉村小學辦得好，先要有好的校長和教師；要校長和教師能努力服務，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學校的物質設備、經濟條件，以及校長教師的生活，鄉村小學的輔導等，都要有相當的改進。我以為今後鄉村小學的改進，應該從下列幾方面去努力：

(1) 改進師範教育：現在鄉村小學校長和教師，大半是師範學校的出身，如果師範學校辦理完善，那末所造就的師資，都很優良，鄉村小學的改進，當然不生問題。現在一般鄉村小學校長教師，所以這樣的因循，其原因雖非一端，而他們所受的師範教育不良，實為主要原因。所以要改進鄉村小學，先要從改進師範教育做起。以往的師範學校，其辦理情形，往往和普通中學一樣。對於教育專業訓練，教育興趣培養，絕少注意，所以畢業的學生，仍以升學為唯一的目的，就是勉強做教師的，亦不過暫時苟安而已。很少以教育為終身事業，願意努力從事的。

今後要改進師範教育，須注意下列三事：

第一要訓練專業：就是師範學校的課程，一定要遵照部頒的課程標準辦理。一切的學科，都要注意到將來實際的應用，關於以往所設準備升學的學程，與小學教師毫無關係的，都要取銷，對於教育知識的培養，教育技能的訓練，尤要特別注意。以往各師範學校，對於教育實習，往往不能認真辦理，今後應特別注意糾正，實習的時間，須力求延長，實習的方法，須力求完密，務使學生於畢業後對於擔任教師，辦理學校，都有相當的把握。

第二要培植理想：以往各師範學校，對於學生，固然缺乏專業的訓練，尤其缺乏理想的培植。一般師範畢業生，不願意做教師，更不願意做鄉村小學教師，這都是缺乏理想所致。今後要改進師範教育，對於師範生，自然要預先嚴格的訓練，尤其要培植師範生的理想。要使每一個師範生，都有這樣的理想：「我願意做一個教師，我願意做一個優良的教師，我願意到鄉村去做一個優良的教師。」如果每一個師範生都有這樣的理想，那末在校時便可以努力的備準，出校後更可以懃懃的任職了。

第三要限制服務：師範畢業生不做小學教師，而升學或另謀別業，確是一個很大的損失。公家化了許多的金錢，來造就師範生，爲的是要他們來充當小學教師，他們竟捨小學教師而不顧，這是如何的可惜呢？所以今後要改進師範教育，便要限制師範生服務，使每一個師範生畢業後，至少須服務若干年（最近已有規定），方得升學或改業，如此則師範畢業生，便可以安心從事教育了。

(2) 整頓現有師資：改進師範教育，爲的是造就未來的師資，但是現有的教師，多暮氣沉沉，不振作，將如何辦理呢？勢必嚴加整頓，使每一個教師，都努力本位的向上，那末鄉村小學的改進，才有希望。整頓現有的師資，要注意下列三事：

第一要提倡教師進修：現有的小學教師，多未能注意進修，以致教育的興趣，逐年銳減，教育的方法，也無由改進。所以提倡教師進修，實爲目前最需要之工作。提倡進修的方法，可分下列數點：a. 規定書籍若干種，指導教師閱讀，每人每年至少須讀完一種或數種，並編爲讀書報告；b. 發行一種小學教師閱讀的刊物，分發各教師閱讀，每人須有一份；（據江蘇省

教育廳已這樣的辦了。c. 設通訊研究的機關，令各教師將實際困難問題，提出來共同討論。d. 舉辦短期講習會，分別指定小學教師入會聽講；e. 組織教育參觀團，規定每服務若干年，可以出外參觀一次。

第二要厲行教師的登記及檢定：各地方小學教師分配的情形，至今尚未有確切之調查與統計，而不合格教師，仍所在多有。為整頓師資起見，應厲行教師登記與檢定。關於教師之登記與檢定，各省市多已先後舉辦，惟各教師多意存觀望。今後應認真辦理，凡現任教師均須履行登記手續，未登記者，不得充當教師，凡不合格教師，均須受試驗檢定，未經檢定合格者，不當充當教師。如此則現有的教師，均為登記或檢定合格者，則鄉村小學教育的改進，可以負責有人了。

第三要改善教師的待遇：提倡教師進修，厲行登記與檢定，是希望教師的學養有進步，對於所任的職務，可以勝任愉快，但是如何能使教師安於做教師，樂於做教師呢？必須要改進教師的待遇。現在一般小學教師的薪俸，大多菲薄，且不能按月發放，教師自己的生活，家

庭的費用，有感無法維持，自然不能安心供職，爲今之計，惟有改善教師的待遇。改善教師的待遇可分下列數點：a. 整頓各縣教育經費，酌量提高教師待遇，並設法按月發放；b. 鄉村教師待遇與城市教師的待遇，須力求平等；c. 製訂教師年功加俸辦法切實實行；d. 對於優良小學教師，應製訂特殊勵獎辦法；e. 製訂其他優待教師的辦法。

(3) 充實學校內容：現在一般鄉村小學，內容多不充實，因此教育效率，極爲低落。今後要增高教育效率，除去整頓師資以外，自然要充實學校內容。充實學校內容，要注意下列之事：

第一要製訂鄉村小學設備最低標準：將完全小學初級小學以及單級小學最低限度的設備標準，加以詳細的規定，舊有的小學或新辦的小學，其物質的設備，內容要與規定的標準相符。學校有了相當的設備，一切設施進行自然容易。

第二要訂定鄉村小學改進的步驟：就是要規定鄉村小學最低限度的設施。(第一章所列鄉村小學設施標準，可以說是一個最低限度)開始成立的小學，其設施應該怎樣辦理五年或十年的小學，其設施應該怎樣單級小學的設施，至少應該怎樣應分別的加以規

定。使每一個鄉村小學，都有所遵循。各學校辦理不及標準，予以相當的懲誡，如此則學校一切設施，不致茫無頭緒了。

第三要規定鄉村小學經費分配的標準：一切事業的進行，都與經費有關係，以往各小學，其經費支配，薪工往往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以致學校一切事業，均無法進行。今後要充實學校之內容，對於經費用途之分配，應有相當之規定。務使學校各項設備及應舉辦之事業，不致因經費無着而無形停頓學校內容充實，才不致有名無實。

(4) 注意輔導研究：各鄉村小學，已有了良好的教師，適宜的設備，一切的設施，自然可以逐漸改進。但是實際困難的解決，教育方法的革新，仍有待於輔導。所以今後對於輔導研究工作，應特別注意。實行輔導研究時，要注意下列三事：

第一要充實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各省市均有設立，實驗小學及附屬小學設立的使命，除供給師範生教育實習外，實負有創造並試驗新教育方法及指導地方小學的責任。現在的實驗小學及附屬小學，辦得壞的，簡直還不如地方小

學，間有少數實小或附小對於實驗研究，知道注意，但也還少具體的貢獻。今後要改進地方小學，首先要充實實驗小學及附屬小學的內容，以爲地方小學的楷模。充實實驗小學及附屬小學內容，要注意下列各點：a. 要慎選富有研究興趣的教師；b. 一切研究與試驗，須可以供地方小學的採擇；c. 對於試驗研究，要有具體的計畫，依限完成；d. 對於地方小學須切實聯絡，並加以指導。如此則實驗小學及附屬小學可以成爲地方小學之中心，雙方可以互相策勵，互相進益。

第二要加重地方教育指導員之責任：各省爲改進地方教育指導員起見，有分區或分科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的，其目的在指導地方小學切實改進。惟指導員對於指導工作，總不免因循敷衍，殊爲可惜。今後要改進地方小學，須加重地方教育指導員的責任。就是地方教育指導員，對於下列工作，須切實進行：a. 依照規定，視導各小學，編爲報告；b. 編印各種教育刊物，供地方小學參考；c. 組織各種研究會或討論會；d. 舉行範教，供地方小學教師參觀；e. 舉行教育學術講演，召集地方小學教師聽講。地方教育指導員，如能這樣做去，地方小學

教師的興趣，可以增高不少。各地方小學，也可藉此有所改進。

第三改進視導制度：各省現有的視察指導制度，各縣有教育委員，縣督學，省有省督學，地方小學辦理得完善與否，全看教育委員及縣督學指導的如何。以往各縣教育委員對於地方小學既未能予以積極的指導，也未能予以消極的監督。各縣縣督學，對於教育委員，亦未能加考核，以致敷衍成爲惡習，指導僅有虛名。今後要改進地方小學，對於視察及指導制度，必須加以改進。改進之要點如下：a 規定地方小學視察標準，責令教育委員按期視察，依限呈報；b 教育委員之考核，即以該區地方小學改進之情形爲根據；c 縣督學對於教育委員之勤惰，及視察指導的方法，須負責指導，並加以考核；d 地方教育指導員，赴各縣視導時，須與各縣教育委員及縣督學切實的聯絡；e 省督學赴各縣視察時，其重要任務，在考查縣督學，教育委員及地方教育指導員工作實際情形。如此則視察指導之責任確定，系統分明，對於地方小學的指導與改進，一定裨益很多。

附錄

小學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一·一二·二四）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後二年爲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得視地方情形，單獨設立。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爲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爲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爲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兩鄉鎮以上設立者，爲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聯立小

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爲專任，校長並應擔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元，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元。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元，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元。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小學規程

教育部公佈(二·三·三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小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為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一) 培育兒童健康體格；

(二) 陶冶兒童良好品性；

(三) 發展兒童審美興趣；

(四) 增進兒童生活知能；

(五) 訓練兒童勞動習慣；

(六) 啓發兒童科學思想；

(七) 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

(八) 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

第三條 小學收受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在教育未普及前，修業四年，即作為義務教育終了。

第四條 小學分爲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爲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第五條 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方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

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其修業期限，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二千八百小時。

短期小學招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其修業期限爲一年，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五百四十小時。

簡易小學短期小學，依照教育部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小學依小學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七條 各縣市爲推廣設立小學並便於管理起見，應依自治區爲學區。自治區過於廣闊時，得分作二學區或三學區。

第八條 由省設立之小學，稱省立小學。

第九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除供師範學生實習外，其性質與獨立小學同。

第十條 各省市爲試驗教育方法而設立之小學，稱省立或市立實驗小學。

第十一條 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第十二條 小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轄之。其範圍如左：

(一) 省立小學，由省教育廳管轄。

(二) 市立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三) 縣區鄉鎮設立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第十三條 小學之設置變更及停辦，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十四條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之。

第十五條 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十六條 省立小學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將本學期

兒童名冊，上學期畢業兒童名冊等，報告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存查。

第十七條 實驗小學，應將實驗計劃及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準備案。

第十八條 如中華民國之人民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十九條 私立小學之設置，除依據小學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外，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條 小學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應為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

第二十一條 小學經常費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為原則：
教職員俸金約百分之七十；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育等設備費，約百分之十五；

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前項預備費，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二十二條 小學經費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小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樽節核實。其公開審核等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四條 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能力，分別編制。

第二十五條 小學學級編制，依小學法第七條規定。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人爲度，至少二十五人。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六條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列表如左：

科 目	年 級 分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六年級
公民訓練		60		60		60
衛生		60		60		60
體育		150		150		180
國語		390		390		390
社會		90		120		180
自然		90		120		150
算術		60	150	180	240	210
勞作		90		120		150
美術		90		90		90
音樂		90		90		90
總計		1170	1260	1380	1440	1560
附註		<p>(一)所列分數，均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p> <p>(二)總時間為適中數，得依地方情形，每週增加或減少九十分鐘。</p>				

第二十七條 小學科目得依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左：

(一) 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為常識科。

(二) 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一種命名為某某科；其餘必要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之各科中。

(三) 美術科在低年級，可與勞作科合併，稱為工作科。

第二十八條 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二十九條 小學教科書，應依照小學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學校選定採用。

第三十條 小學教學，應力求適應兒童之身心以啓發其自動能力並培養民族精神。國語社會等科，應指導其運用補充讀本，自然勞作等科，應注重實驗及實際工作。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鄉土教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審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小學課程內容，除有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教科書可資依據者外，其餘由各省市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分別訂定之。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爲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加以積極之指導。

第三十四條 小學爲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兒童組織自治團體。

第三十五條 小學爲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師，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小學爲增進教訓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關於教訓等之實際問題。

第三十七條 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第三十八條 小學兒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着制服。其服裝用品，均以國貨爲限。

第三十九條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第四十條 小學各學期各週訓育事項，由各地方遵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之。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一條 小學校址，宜擇便於兒童通學之地點，並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四十二條 小學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並應採用本國式樣，本國材料。

第四十三條 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農場或校園。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第四十四條 小學兒童所用桌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第四十五條 小學應參照學校衛生設施方案，力求充實關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第四十六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第四十七條 小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育等各種重要簿籍圖表。

第四十八條 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十九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並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考試，畢業考試。

第五十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五十一條 學期考試由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平時成績爲學期成績。

第五十二條 畢業考試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於畢業前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體育考查方法，及兒童升級降級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準備案。

第九章 學期學年及修假日期

第五十四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五十五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五十六條 小學休假期，由教育部另定之。除規定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或停課。

第五十七條 設在鄉村之小學，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學校所在地之農業狀況，酌量移動暑假修假期。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修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暑假日數；並須經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第五十八條 寒暑假休假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修假期之總數，不得超過學校休假期之規定。

第十章 入學及畢業

第五十九條 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爲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

第六十條 小學各學級遇有缺額，在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應隨時收受插班生。

第六十一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

第六十二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第六十三條 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及格，依照小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十四條 高級小學兒童畢業，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舉行畢業會考。其辦法依照教育部中小學畢業會考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六十五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除義務教育實驗區外，得視地方情形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第六十六條 凡徵收學費之小學，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

第六十七條 小學不得歧視免費兒童，並不得以收費免費為編制學級標準。

第六十八條 小學不得向兒童徵收雜費。

第六十九條 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

第七十條 小校除有特別情形，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核准，得向較殷實之兒童家庭募集圖書，建築臨時捐外，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費用。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員或助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第七十二條 小學應單獨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三條 小學教職員應在學校或學校所在之區域內居住。

第七十四條 小學校長綜理全校事務，除擔任教科外，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教事項。

第七十五條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均得為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第七十六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七十七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服務證明書著作等）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明書外，並加以試驗。

第七十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 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二) 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

(三)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七十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八十條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具有第七十五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

小學校長。

第八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合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更聘。

第八十三條 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七十五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七十九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為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十四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應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為差別。但至少應以學校所在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為標準。

第八十五條 小學教職員俸金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個月計算。

第八十六條 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三百分鐘。

第八十七條 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其代理人之俸金，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八十八條 小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十二年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將其成績送由原

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休假教員，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八十九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九十條 小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九十一條 小學教職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

-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 (二)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 (三) 任意曠廢職務者；
- (四) 成績不良者；
- (五) 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九十二條 小學教員任用待遇及保障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十三條 小學教員進修確有成績者，應受加俸或升格之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章 輔導研究

第九十四條 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教訓方法。

第九十五條 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以本校全體教員爲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爲主席。

第九十六條 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以學區內全體小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爲會員。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爲主席。

第九十七條 小學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内，應聯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地方小學教育。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為會員。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市縣教育行政長官或督學為主席。

第九十八條 小學在五縣市至七縣市内，應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各縣市小學代表為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屬小學校長或省立小學校長或省督學為主席。

第九十九條 小學在全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省分區小學代表及省教育廳廳長主管科長督學等為會員。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廳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第一百條 教育部得召集全國各省市小學代表及初等教育主管人員，開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國初等教育。其規程於召集該項研究會時另定之。

第一百〇一條 各省市得由省教育廳指定省分區內之省立小學或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為

該分區之中心小學。如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各學區內之一小學爲中心小學。

前項中心小學，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分區或該學區內之小學參考實施。但不得於校名內標明中心字樣。

第一百〇二條 幼稚園教員及與小學教育有關係之教育人員，均得參加小學教育之研究。

第一百〇三條 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輔導之責。

第一百〇四條 省市以下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〇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百〇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